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總務處(文書組)　　113年12月19日

主旨：檢陳本校113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於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於行政大樓201會議室召開完畢，本次會議由各組進行工作報告。

二、本次會議提案計2案，決議如下:

(一)修訂「臺北市立大學114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一案，照案通過。

(二)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一案，照案通過。

三、檢陳會議紀錄草案1份。

擬辦：奉核後，於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專區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人員知悉。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02-23113040轉1312審核　　決行

張汶嘉 12/19/15

簡任秘書徐一仁 兼代 12/26/18

文書組組長劉貞宜 12/19/15

總務處李昆穆 12/19/15

邱英浩 12/19/15

臺北市立大學

113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

地　　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2樓201會議室

主　　席：邱校長英浩(李總務長昱叡代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汶嘉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無)

貳、主席報告：(無)

參、各組工作報告：

一、綜合業務工作

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訂完成時時間
1.職業災害通報	(1)每月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表，並公告於環境安全衛生專區網頁。 (2)本段期間未發生職業災害案件。 (3)各單位發生職災事故或虛驚事件，請依規定通報職災事故並通報校安中心。	每月10日前填報
2.更新網頁資料	請各工作小組適時更新環境安全衛生專區網頁資料內容。	持續辦理
3.辦理本校113年度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表填報作業	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計畫」文書組特辦理113年度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事宜，敬請視藝系(實習工廠)及研發處(各系所實驗室)詳填本校「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評估期間: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並經評估人員及審核者(或單位主管)核章後，於113年11月15日(五)前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張汶嘉彙整，以利辦理提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報告。【附件一】	已完成

4.辦理本校113年自動檢查計畫表實際執行進度填寫作業	本校113年自動檢查計畫表實際執行進度填寫作業，業於10月2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執行單位承辦人，文書組於11月21日已彙整完畢，後續公告環境安全衛生專區。【附件二】	已完成
5.辦理113年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相關表單填報作業	本校113年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作業，依據111年6月27日111年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之「臺北市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單位主管及學術單位已回傳相關表件，文書組於11月22日彙整完畢，後續將製作「113年度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統計表」，提供人事室及學務處學輔中心參辦。	已完成
6.辦理113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成果提報作業	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5日臺教資(六)字第1130010586號函，113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第八點規定略以：執行成果應於12月31日前上傳至「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文書組於11月7日以電子郵件請各單位詳填活動成果提報表並檢附照片，12月6日(五)下午4時前將活動成果提報表及照片電子檔E-MAIL回傳文書組彙辦，以利12月31日前上傳至勞動部職安署「安全健康週專網」。	辦理中

二、環境維護及安全組

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訂完成時時間
1.環境維護及設施安全	(1)清潔：本校校園清潔除持續一般性清掃校園及各棟樓層外，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維護停車場清新環境；另特殊清潔施工項目如下： A.9/7：圖書館 1 樓清洗打蠟、門外走廊廣場高壓清洗。 B.10/5：公誠樓 5 樓及 1 樓走廊清洗打蠟晶化。 C.10/19：勤樸樓 1 樓至 6 樓走廊清洗打蠟。 D.11/7、11/8：中正堂 1 樓、2 樓走廊清洗打蠟晶化、B1 藝文走廊、桌球室、舞蹈教室及更衣室清洗打蠟。	持續辦理

	E.11/9：藝術館及音樂館走廊清洗打蠟。 F.11/16：科學館走廊清洗打蠟。 G.11/17：松苑、梅苑走廊清洗打蠟。 H.11/24：公誠樓 2 樓、1 樓電梯前及門外走廊清洗晶化。 (2)防蟲及鼠害防治：七祥公司每月校園鼠藥施放 2 次，113/8/12、8/27、9/5、9/23、10/9、10/24 及 11/15，11/15 音樂系辦公室已無發現老鼠蹤跡。 (3)蜂窩摘除：校園內 113/9/2、9/3 於公共系 505 教室上方及行政大樓 3 樓女廁門旁等處發現蜂窩，電請臺北市政府動保處蒞校摘除，以維全校師生安全。	
2.各項能資源使用狀況	(1)113 年 1 至 11 月天母校區累計用電度數 7,484,400 度，較去年同期累計用電度數增加 174,800 度，博愛校區累計用電度數 5,336,800 度，較去年同期累計用電度增加 94,000 度，國際學人會館累計用電度數 158,560 度，較去年同期累計用電度數減少 3,967 度。 (2)113 年 1 至 11 月天母校區累計用水度數 84,453 度，較去年同期累計用水度數增加 2,843 度，博愛校區累計用水度數 86,397 度，較去年同期累計用水度數減少 8,550 度，國際學人會館累計用水度數 6,968 度，較去年同期累計用水度數增加 3,015 度 (3)113 年 1 至 11 月天母校區累計用瓦斯度數 113,674 度，較去年同期累計用瓦斯度數減少 22,446 度，博愛校區累計用瓦斯度數 70,208 度，較去年同期累計用瓦斯度增加 731 度。 (4)113 年第 3 季飲水機水質檢驗均符合標準，抽檢地點及檢驗結果公告於總務處網頁，另水塔已完成暑期定期清洗作業(寒暑假期間各 1 次)。 (5)今年度持續汰換老舊冷氣機及音樂館、計網中心冰水主機等，且均為節能機型。 (6)有關空調等設施持續辦理定期清洗維護事宜。 (7)113 年 1-11 月各項能資源每月使用數據，詳附件資料所示。【附件三】	持續辦理

三、實驗室安全暨毒性物質管制組

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訂完成時間
1.事業廢棄物申報	(1)天母校區實驗室生物醫療事業廢棄物申報作業，每月清運、每月申報。 (2)114 年天母校區實驗室生物醫療事業廢棄物合約簽訂。	(1)每月 (2)預計於11月底前完成合約用印。
2.實驗室安全管理檢核	實驗室每月2日前填寫前月份「實驗室安全管理檢核表」，並送本組存查。	每月
3.毒性化學物質申報	113年第3季(7-9月)毒化物申報作業。	業於113年10底完成兩校區填報作業。
4.配合辦理環安衛各項計畫	配合辦理環安衛各項計畫： (1)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通知實驗室師長進行各項設備定期檢查，彙整後填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及自動檢查計畫表回傳總務處文書組。 (2)臺北市立大學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計畫：通知各實驗室辦理 113 年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彙整回傳總務處文書組。	(1)預計於113年11月21日前完成。 (2)業於113年11月15日繳交文書組。
5.辦理實驗室特殊健康檢查	經調查，本校實驗室今年度無進行特殊危害作業，毋須安排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業於113年11月11日完成

四、工場安全管制組

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訂完成時間
1.辦理新生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強化新生安全意識	預計於12月底針對新生辦理勞工安全講習，強化學生對於環境安全意識及機械操作注意事項。	預計於12月底完成
2.檢備教學相關設備落實各類機械保養	已請廠商依自主檢查計畫針對木工機械、用電安全進行檢點。	已完成

五、安全衛生管理組

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訂完成時間
1.健康服務	(1)113/12/4 下午進行本年度第四場職醫臨場健康服務，安排職醫偕同前往懷孕員工工作現場，進行母性健康保護追蹤關懷；新進員工健檢報告審查，適任評估及健檢報告異常診療等作業。 (2)於日前已簽核通過 114 年度持續與中華職業醫學會合作，辦理本校職場健康服務作業。	113 年 12 月 4 日
2.健康活動	(1)與進修推廣處合作辦理教職員工樂活課程，目前有氧及瑜珈課程各有 32 位成員參與，活動持續進行中。 (2)配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政策安排兩校區流感及 Covid19 疫苗施打服務，天母校區於 11 月 5 日上午共 24 位；博愛校區於 11 月 21 日上午共 44 位教職工生進行疫苗接種。	(1)113 年 12 月 31 日 (2)113 年 11 月 5 日及 11 月 21 日
3急救人員訓練	113年度急救人員訓練初訓及複訓之人員訓練已完成受訓及核銷。	113年10月11日

六、輻射安全組

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訂完成時間
1.DEXA 相關的工作	(1)統計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1 日止，DEXA 儀器使用狀況如下: (1.1)執行中計畫：共 11 件。 (1.2)總共使用次數：人體試驗 403 次；動物試驗 27 次。 (2)113 年度輻射安全訓練課程，已於 10 月 23 日順利辦理完畢，參與師生共 30 位。 (3)DEXA 年度定期檢測定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委由台灣醫學物理有限公司派員到場進行輻射作業環境監測。	持續辦理

肆、提案討論

案 由 一：修正「臺北市立大學 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說　　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二、為修訂本校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經各單位就本(113)年度執行情形檢討後提供修訂內容。

三、檢陳「臺北市立大學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附件四)及「臺北市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113 年實際執行進度」(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說　　明：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配合辦理。

二、增訂「跟蹤騷擾」之職場暴力樣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行政管制措施」並酌作文字修正、「通報及申訴過程說明」及「學校收受申訴書之處理程序及期限」。

三、囿於事件調查期間尚未定論，為尊重事件當事人，不宜逕以「受害者」及「加害者」稱謂呈現，修正「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內容，修正「受害者」為「申訴人」及修正「加害者」為「被申訴人」。

四、檢陳「臺北市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對照表(附件六)、修正草案(附件七)、現行計畫(附件八)。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6時20分。

附件一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系（所）	實驗室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　核	
				實驗室教師	系(所)主管
視覺藝術學系	陶藝教室	113/11/14	劉益成	林清平	副教授兼視覺藝術學系系主任 曾靖越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條件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1	練土	每週	噪音	練土機	無	無	被刺、被捲	被捲入機械內	設置護欄	無	無	S1	P1	1	加強宣導安全守則	S1	P1	1
2	拉坯	每週	潮濕	轆轤	無	無	被刺、割、擦傷	感電	加裝漏電斷路器	無	無	S1	P1	1	每月測試漏電斷路器	S1	P1	1
3	上釉噴塗	每週	潮濕	噴釉機	無	無	其他	呼吸道不適	加裝吸氣罩	無	口罩/護目鏡	S1	P1	1	加強宣導穿戴個人防護器材	S1	P1	1
4	燒製陶土	每週	高溫	電窯	無	無	與高溫接觸	高溫時觸碰	設置護欄	到系辦填寫相關安全表格	無	S1	P1	1	加強操作人員之安全防護規定	S1	P1	1
5	研磨	每2月	粉塵/噪音	研磨機	無	無	被刺、割、擦傷	研磨物飛濺	設置護欄	無	口罩/護目鏡	S1	P1	1	加強宣導穿戴個人防護器材	S1	P1	1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系（所）	實驗室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　核	
				實驗室教師	系(所)主管
視覺藝術學系	木工教室	112/11/21	劉益成	王耀俊	副教授兼視覺藝術學系主任 曾靖越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條件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1	裁切木板	每週	粉塵/噪音	鋸台	無	無	被割傷	有被割傷及捲入之可能	設置護欄及防撥片	無	無	S1	P1	1	加強宣導安全守則	S1	P1	1
2	刨削木料	每週	粉塵/噪音	刨木機	無	無	被割傷	有被割傷及捲入之可能	設置護欄	無	無	S1	P1	1	加強宣導安全守則	S1	P1	1
3	雕刻木板	每週	粉塵/噪音	線鋸機	無	無	被割傷	有被割傷之可能	加裝吸氣罩	無	口罩/護目鏡	S1	P1	1	加強宣導穿戴個人防護器材	S1	P1	1
4	研磨木料	每週	粉塵/噪音	砂磨機	無	無	物體飛落	手有被砂紙磨擦之可能	加裝吸氣罩	無	皮手套/護目鏡/口罩	S1	P1	1	加強操作人員之安全防護規定	S1	P1	1
5	鑽削木料	每2月	粉塵/噪音	鑽台	無	無	被割傷	手有被割傷及衣服有捲入之可能	無	無	工作服	S1	P1	1	加強宣導穿戴個人防護器材	S1	P1	1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系（所）	實驗室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　核	
				實驗室教師	系(所)主管
視覺藝術學系	油畫教室	112/11/21	劉益成	周政緯	副教授兼視覺藝術學系主任 曾靖越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條件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1	油畫繪製	每日	揮發溶劑	抽風機	溶劑	無	其他	吸入揮發性器氣體	設置抽風扇	無	口罩	S1	P1	1	加強宣導安全守則	S1	P1	1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系（所）	實驗室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　核	
				實驗室教師	系(所)主管
視覺藝術學系	版畫教室	112/11/21	劉益成	楊玫瑜	副教授兼視覺藝術學系系主任 曾靖越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條件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1	版畫雕刻	每日	無	無	無	無	被割傷	雕刻時劃傷	設置護欄	無	皮手套	S1	P1	1	加強宣導安全守則	S1	P1	1
2	壓印	每日	無	壓印機	無	無	被夾捲	壓印時不注意	設置擋板	無	無	S1	P1	1	加強宣導安全守則	S1	P1	1
3	調和顏料	每日	無	無	揮發溶劑	無	其他	吸入溶劑	加裝吸氣罩	無	口罩/護目鏡	S1	P1	1	加強宣導穿戴個人防護器材	S1	P1	1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系（科）（所）	實驗室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核		
				實驗室教師	系所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S401	113.11.08	助教 賴志豪	羅義興	副教授兼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系主任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條件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1	無機實驗	每周一次	化學實驗室	化學設備	參考GSH化學藥品	師生	化學品洩漏	呼吸道傷害、手部腐部腐蝕	無	建立SOP流程	防護器具	S3	P2	3	宣導進入實驗室須穿著時實驗衣、操作實驗時戴防護手套、操作實驗時開抽氣櫃	S3	P2	2
2	分析實驗	每周一次	化學實驗室	化學設備	參考GSH化學藥品	師生	化學品洩漏	呼吸道傷害、手部腐部腐蝕	無	建立SOP流程	防護器具	S3	P2	3	宣導進入實驗室須穿著時實驗衣、操作實驗時戴防護手套、操作實驗時開抽氣櫃	S3	P2	2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系（科）（所）	實驗室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核		
				實驗室教師	系所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S405	113.11.08	助教 賴志豪	李權備余政儒	余政儒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條件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1	有機實驗	每周一次	化學實驗室	無操作機械設備	參考GHS化學藥品	師生	火災、爆炸、化學品洩漏	呼吸道傷害、手部臉部腐蝕	無	建立SOP流程	消防設備、防護器具	S3	P2	3	宣導進入實驗室須穿著時實驗衣、操作實驗時戴防護手套、操作實驗時開抽氣櫃	S1	P1	1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系（科）（所）	實驗室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　核		
				實驗室教師	系所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S408	113.11.08	助教 賴志豪	李權倍	副教授兼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系主任 蔡鐵儒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條件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1	無機實驗	每周一次	化學實驗室	化學設備	參考GSH化學藥品	師生	化學品洩漏	呼吸道傷害、手部臉部腐蝕	無	建立SOP流程	防護器具	S3	P2	3	宣導進入實驗室須穿著時實驗衣、操作實驗時戴防護手套、操作實驗時開抽氣櫃	S3	P2	2
2	分析實驗	每周一次	化學實驗室	化學設備	參考GSH化學藥品	師生	化學品洩漏	呼吸道傷害、手部臉部腐蝕	無	建立SOP流程	防護器具	S3	P2	3	宣導進入實驗室須穿著時實驗衣、操作實驗時戴防護手套、操作實驗時開抽氣櫃	S3	P2	2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系（科）（所）	實驗室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核		
				實驗室教師	系所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S410	113.11.08	助教 賴志豪	授課教師	教授兼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徐敬擇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控制後預估風險		
		作業條件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1	普通化學實驗	每周一次	化學實驗室	無操作機械設備	參考GHS化學藥品	師生	火災、爆炸、化學品洩漏	呼吸道傷害、手部臉部灼傷	無	建立SOP流程	消防設備、防護器具	S2	P1	2	宣導進入實驗室須穿著時實驗衣、操作實驗時戴防護手套、操作實驗時開抽氣機	S2	P1	2
2	無機化學實驗	每周一次	化學實驗室	無操作機械設備	參考GHS化學藥品	師生	火災、爆炸、化學品洩漏	呼吸道傷害、手部臉部灼傷	無	建立SOP流程	消防設備、防護器具	S3	P2	3	宣導進入實驗室須穿著時實驗衣、操作實驗時戴防護手套、操作實驗時開抽氣機	S2	P1	2
3	分析化學實驗	每周一次	化學實驗室	無操作機械設備	參考GHS化學藥品	師生	火災、爆炸、化學品洩漏	呼吸道傷害、手部臉部灼傷	無	建立SOP流程	消防設備、防護器具	S3	P2	3	宣導進入實驗室須穿著時實驗衣、操作實驗時戴防護手套、操作實驗時開抽氣機	S2	P1	2
4	物理化學實驗	每周一次	化學實驗室	無操作機械設備(電腦模擬)	無	師生	無	無	無	建立SOP流程	消防設備、防護器具	S1	P1	1	宣導進入實驗室須穿著時實驗衣、操作實驗時戴防護手套、操作實驗時開抽氣機	S1	P1	1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系（所）	實驗室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核	
				實驗室教師	系(所)主管
地生系	生態學實驗室 (S204 實驗室)	2024/10/22	洪楷	副教授 吳書平	劉宛菁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條件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1	滅菌作業	每週1次	實驗室	高壓蒸氣滅菌釜	無	受儀器訓練之人員	不當使用	燙傷但機會低	無	定期人員訓練	防燙手套	S1 輕度	P1 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儀器定期檢驗及人員訓練	S1 輕度	P1 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2	組織DNA抽取	每週1次	實驗室	DNA Kit 試劑組	乙醇、鹽類	受儀器訓練之人員	不當操作	誤食但機會極低	無	定期人員訓練	手套、口罩	S1 輕度	P1 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人員教育訓練	S1 輕度	P1 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3	PCR 反應	每週5次	實驗室	Kit 試劑組	鹽類物質	受儀器訓練之人員	不當操作	誤食但機會極低	無	定期人員訓練	手套、口罩	S1 輕度	P1 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人員教育訓練	S1 輕度	P1 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4	切膠純化	每週1次	實驗室	照膠儀器	異丙醇	受儀器訓練之人員	不當操作	紫外光照射但機會低	無	定期人員訓練	手套、口罩	S1 輕度	P1 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人員教育訓練	S1 輕度	P1 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系（所）	實驗室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核	
				實驗室教師	系(所)主管
地生系	S206 實驗室	2024/10/22	劉宛菁	劉宛菁	劉宛菁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條件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1	滅菌作業	每週1次	實驗室	高壓蒸氣滅菌釜	無	受儀器訓練之人員	不當使用	燙傷但機會低	無	定期人員訓練	防燙手套	S1輕度	P1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儀器定期檢驗及人員訓練	S1輕度	P1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2	組織DNA抽取	每週1次	實驗室	DNA Kit試劑組	乙醇、鹽類	受儀器訓練之人員	不當操作	誤食但機會極低	無	定期人員訓練	手套、口罩	S1輕度	P1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人員教育訓練	S1輕度	P1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3	PCR反應	每週5次	實驗室	Kit試劑組	鹽類物質	受儀器訓練之人員	不當操作	誤食但機會極低	無	定期人員訓練	手套、口罩	S1輕度	P1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人員教育訓練	S1輕度	P1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4	切膠純化	每週1次	實驗室	照膠儀器	異丙醇	受儀器訓練之人員	不當操作	紫外光照射但機會低	無	定期人員訓練	手套、口罩	S1輕度	P1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人員教育訓練	S1輕度	P1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系（所）	實驗室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　核	
				實驗室教師	系(所)主管
地生系	S208	2024/10/23	蘇慧君	蘇慧君	劉宛菁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條件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1	普通生物學實驗課程	每學期16次	照明充足通風	實驗桌,玻片,顯微鏡,解剖用具	乙醇,甲基藍	師生	被刺、割、擦、撞傷	觀察生物樣品或製作生物玻片時,不慎有穿刺傷	清楚標示	教育訓練、定期檢查	外傷處理急救箱,手套,口罩	S1	P2	2	標示、警告、管理控制措施。	S1	P2	2
2	生物化學實驗課程	每學期16次	照明充足通風	實驗桌,基礎實驗器具	醣類,蛋白質,核酸等	師生	化學品洩漏	學生操作化學藥品時,藥品外洩	清楚標示	教育訓練、定期檢查	外傷處理急救箱,手套,口罩	S1	P2	2	標示、警告、管理控制措施。	S1	P2	2
3	遺傳學含實驗課程	每學期16次	照明充足通風	實驗桌,玻片,顯微鏡	乙醇	師生	被刺、割、擦、撞傷	觀察生物樣品或製作生物玻片時,不慎有穿刺傷	清楚標示	教育訓練、定期檢查	外傷處理急救箱,手套,口罩	S1	P2	2	標示、警告、管理控制措施。	S1	P2	2
4	植物生理學	每學期16次	照明充足通風	實驗桌	無	師生	衝撞	學員下課教室內行走衝撞	清楚標示	教育訓練、定期檢查	外傷處理急救箱	S1	P1	1	標示、警告、管理控制措施。	S1	P1	1
5	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每學期16次	照明充足通風	實驗桌	無	師生	衝撞	學員下課教室內行走衝撞	清楚標示	教育訓練、定期檢查	外傷處理急救箱	S1	P1	1	標示、警告、管理控制措施。	S1	P1	1

6	無脊椎動物學	每學期16次	照明充足通風	實驗桌,解剖用具	乙醇,	師生	被刺、割、擦、撞傷	觀察生物樣品或製作生物玻片時,不慎有穿刺傷	清楚標示	教育訓練、定期檢查	外傷處理急救箱, 手套, 口罩	S1	P2	1	標示、警告、管理控制措施。	S1	P1	1
7	昆蟲學	每學期16次	照明充足通風	實驗桌,解剖用具	乙醇	師生	被刺、割、擦、撞傷	觀察生物樣品或製作生物玻片時,不慎有穿刺傷	清楚標示	教育訓練、定期檢查	外傷處理急救箱, 手套, 口罩	S1	P2	1	標示、警告、管理控制措施。	S1	P1	1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系（所）	實驗室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　核	
				實驗室教師	系(所)主管
運動科學研究所	C747 運動生化實驗室	113.10.24	黃彬航	教授兼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侯建文	教授兼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侯建文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條件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1	有機實驗	每週一次	實驗室	化學設備	參考GHS化學藥品	師生	化學品洩漏	呼吸道傷害、手部臉部腐蝕	無	建立SOP流程	防護器具	S2	P2	3	宣導進入實驗室需穿著實驗衣、操作實驗時戴防護手套、操作實驗時開抽氣櫃	S1	P2	2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系（所）	實驗室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核	
				實驗室教師	系(所)主管
運動科學研究所	C706 運動心肺功能實驗室	113.10.24	黃彬航	教授楊艾倫	教授兼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侯建文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條件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1	有機實驗	每週一次	實驗室	化學設備	參考GHS化學藥品	師生	化學品洩漏	呼吸道傷害、手部臉部腐蝕	無	建立SOP流程	防護器具	S2	P2	3	宣導進入實驗室需穿著實驗衣、操作實驗時戴防護手套、操作實驗時開抽氣櫃	S1	P2	2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系（所）	實驗室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核	
				實驗室教師	系(所)主管
運動科學研究所	C749 運動訊息傳遞實驗室	113.10.24	黃彬航	教授蔡秀純	教授兼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侯建文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條件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1	生化分析、定量	每週 2-3 次	通風良好，有排風櫃及防腐時桌面之實驗室	電泳設備，ELISAReader 成相系統，顯微鏡化學設備	參考 GHS 化學藥品	受過該儀器操作訓練人員	與有害物質接觸	吸入有機溶劑，酸鹼腐蝕	排風櫃、灑水器	教育訓練	排風櫃、實驗衣、手套、口罩、護目鏡、吸液棉	S1	P1	1	不需採取風險，但必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S1	P1	1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系（所）	實驗室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　核	
				實驗室教師	系(所)主管
運器所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	2024/11/4	蔡鏞申	教授蔡鏞申	教授兼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所長何維華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條件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運動動作及運動能力測量	每週3-5天	安靜寬敞實驗室	錄影設備、測肌力儀、測力板、肌電圖儀	無	受過儀器操作訓練之人員	不當動作，但風險極低	擦傷、扭傷，但風險極低	無	定期檢查	醫藥箱	S1	P1	1	1	S1	P1	1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系（所）	實驗室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核	
				實驗室教師	系(所)主管
運器所	運動器材檢測實驗室	113/11/08	陳均維	教授劉強	教授兼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所長何維華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條件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1	恢復係數測試	1 個月/次	安全護網包圍	無	無	訓練後	被球撞擊	撞傷	v	v	v			低	安全護網包圍整個測試環境			低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系（所）	實驗室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　核	
				實驗室教師	系(所)主管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運動表現實驗室	2024.11.07	鍾寶弘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鍾寶弘	教授兼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所長 何維華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條件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1	上課	每周1次	挑高實驗室	攝影機測力台	無	教師、已修課學生	墜落、物體飛落	調整攝影機之人員或器材從高空墜落	摺疊梯	人員全程監視	安全帶	S1	P1	1	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S1	P1	1
2	實驗	每周2次	挑高實驗室	攝影機測力台	無	教師、已修課學生	墜落、物體飛落	調整攝影機之人員或器材從高空墜落	摺疊梯	人員全程監視	安全帶	S1	P1	1	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S1	P1	1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系（所）	實驗室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核	
				實驗室教師	系(所)主管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運動分析科技實驗室	113/11/7	教授陳奕良	教授陳奕良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所長 王宏宗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條件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1	智能 AfaScan 力學測試	每月 1-2 次	室內實驗室	綁帶式偵測器、感應墊	無	受過該儀器操作訓練人員	使用不當跌倒但機會極低	外傷、肌肉拉傷	無	定期檢查、使用時有人員陪同	外傷處理急救箱	S1	P1	1	確保現有防護措施之有效性	S1	P1	1
2	電子運動專用握力器	每月 1-2 次	室內實驗室	電子握力器	無	受過該儀器操作訓練人員	使用不當拉傷但機會極低	肌肉拉傷	無	定期檢查、使用時有人員陪同	外傷處理急救箱	S1	P1	1	確保現有防護措施之有效性	S1	P1	1
3	坐姿體前彎測量	每月 1-2 次	室內實驗室	測量板	無	受過該儀器操作訓練人員	使用不當拉傷但機會極低	肌肉拉傷	無	定期檢查、使用時有人員陪同	外傷處理急救箱	S1	P1	1	確保現有防護措施之有效性	S1	P1	1
4	立定跳遠墊	每月 1-2 次	室內實驗室	測量墊	無	受過該儀器操作訓練人員	使用不當跌倒但機會極低	外傷、肌肉拉傷	無	定期檢查、使用時有人員陪同	外傷處理急救箱	S1	P1	1	確保現有防護措施之有效性	S1	P1	1
5	跑步機	每月 1-2 次	室內實驗室	跑步機	無	受過該儀器操作訓練人員	使用不當跌倒但機會極低	外傷、肌肉拉傷	無	定期檢查、使用時有人員陪同	外傷處理急救箱	S1	P1	1	確保現有防護措施之有效性	S1	P1	1
6	低氧環境訓練艙	每季 1-2 次	低氧訓練艙	低氧訓練艙	無	受過該儀器操作訓練人員	使用不當呼吸困難但機會極低	呼吸困難	無	定期檢查、使用時有人員陪同	通風風扇、攜帶型氧氣瓶	S1	P1	1	確保現有防護措施之有效性	S1	P1	1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系（所）	實驗室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核	
				實驗室教師	系(所)主管
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能力分析實驗室	2024/11/8	陳俊儒	曾國維	鄭鴻文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條件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1	競技體能檢測	3次/週	實驗室	RF體適能檢測組	無	受過儀器操作訓練人員	不當動作但機會極小	肌肉拉傷但機會極小	無	定期檢查、人員皆具EMT	手套、口罩	S1輕度	P1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定期安排檢測人員緊急醫療救護教育訓練	S1輕度	P1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2	運動能力分析	3次/週	實驗室	等速肌力檢測儀	無	受過儀器操作訓練人員	不當動作但機會極小	肌肉拉傷但機會極小	無	定期檢查、人員皆具EMT	手套、口罩	S1輕度	P1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定期安排檢測人員緊急醫療救護教育訓練	S1輕度	P1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3	競技體能訓練	5次/週	實驗室	抗力球、彈力帶、啞鈴、舉重架	無	受過儀器操作訓練人員	不當動作但機會極小	肌肉拉傷但機會極小	無	定期檢查、人員皆具EMT	手套、口罩	S1輕度	P1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定期安排檢測人員緊急醫療救護教育訓練	S1輕度	P1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4	攝氧量分析	3次/週	實驗室	攝氧量分析儀、跑步機	無	受過儀器操作訓練人員	不當動作但機會極小	肌肉拉傷但機會極小	無	定期檢查、人員皆具EMT	手套、口罩	S1輕度	P1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定期安排檢測人員緊急醫療救護教育訓練	S1輕度	P1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5	身體組成分析	3次/週	實驗室	Inbody身體組成分析儀	無	受過儀器操作訓練人員	不當動作但機會極小	肌肉拉傷但機會極小	無	定期檢查、人員皆具EMT	手套、口罩	S1輕度	P1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定期安排檢測人員緊急醫療救護教育訓練	S1輕度	P1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系（所）	實驗室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核	
				實驗室教師	系(所)主管
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表現與代謝實驗室	2024/11/06	陳宗與	陳宗與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條件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1	運動訓練與表現測量	視實驗需求進行安排	寬敞、明亮且安靜之實驗室	磁控式腳踏車測功儀、腳踏車訓練台、心律錶、乳酸機、訓練用腳踏車、近紅外光光譜儀	無	受過儀器操作訓練人員	跌倒、撞到、靜脈採血	手臂輕微瘀青、挫傷、肌肉拉傷	無	定期檢查	手套、口罩	S1	P1	1	確保現有防護措施之有效性	S1	P1	1

6	人體運動分析	3 次/週	實驗室	BTS 測力板、AMTI 測力板、VICON 三維分析系統	無	受過儀器操作訓練人員	不當動作但機會極小	肌肉拉傷但機會極小	無	定期檢查、人員皆具 EMT	手套、口罩	S1 輕度	P1 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定期安排檢測人員緊急醫療救護教育訓練	S1 輕度	P1 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7	疲勞恢復	3 次/週	實驗室	低溫冷凍艙	無	受過儀器操作訓練人員	凍傷	因溫度較低，體表水份未去除，可能導致凍傷	無	定期檢查、人員皆具 EMT	手套、口罩	S1 輕度	P1 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定期安排檢測人員緊急醫療救護教育訓練	S1 輕度	P1 不太可能	1-輕度風險

附件二

臺北市立大學自動檢查計畫表-113年實際執行進度

109年12月29日109年度第4次環安衛會議通過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方法/週期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預定 ◆2年 ＊連續型工作 ◎過案辦理 ★實際執行進度 ☆未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安全衛生採購管理	安全衛生採購管理作業	■過案辦理 安全衛生相關採購加會總務處及研發處	事務組/營繕組/分區總務組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事務組			★										
		負責填寫單位：營繕組		★	★	★	★	★	★	★	★	★	★	★	★
		負責填寫單位：分區總務組		★	★	★	★	★	★	★	★	★	★	★	★
二、作業環境監測	1.有害作業環境監測 2.實驗(習)室(場所)有害作業環境監測	■定期檢查(週期:每半年) 臺北市立大學作業環境二氧化碳及噪音監測計畫	事務組/分區總務組(地生系協助)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事務組													★
		負責填寫單位：分區總務組								★					
三、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實驗(習)室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定期檢查(週期:每月)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實驗(習)室場所負責人及所屬系所/研發處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發處		★	★	★	★	★	★	★	★	★	★	★	★
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實驗(習)室場所危害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	■定期檢查(週期:每年) 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實驗(習)室場所負責人及所屬系所/研發處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發處											★		
	2.實驗(習)室場所在職及新進工作人員安全衛生訓練	■定期檢查(週期:每年) 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實驗(習)室場所負責人及所屬系所/研發處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發處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方法/週期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預定 ◆2年 ＊連續型工作 ◎遇案辦理 ★實際執行進度 ☆未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五、實驗室教職員工生健康保護	1.新進人員健康檢查	1.新進人員入校時即請赴指定醫院辦理體檢 2.■遇案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	健促中心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健促中心			★		★	★	★	★		★			
	2.在職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	1.法定特殊作業人員/每年檢查乙次 2.■定期檢查(週期:每年) 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	研發處/健促中心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發處												★	
		負責填寫單位：健促中心												無	
六、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1.訂定機械、儀器及設備之標準作業程序、注意事項、自動檢查紀錄表、檢點表	1.依各適用場所之機械、儀器及設備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自動檢查紀錄表及檢點表 2.標準作業程序、注意事項、自動檢查紀錄表、檢點表交研發處/營繕組、事務組並放置環安衛專區網頁 3.■定期檢查(週期:遇案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實驗(習)室場所負責人及所屬系所/營繕組/事務組/研發處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營繕組		★	★	★	★	★	★	★	★	★	★	★	★
		負責填寫單位：事務組		無遇案件											
		負責填寫單位：研發處		無遇案件											
	2.自動檢查紀錄表、檢點表填寫及送存備查	1.依標準作業程序、注意事項教導學 2.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檢點表1式2份，1份交研發處/營繕組、事務組，1份自存	實驗(習)室場所負責人及所屬系所 營繕組、事務組	●	●	●	●	●	●	●	●	●	●	●	●
		3.■定期檢查(週期:每月)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研發處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營繕組				★			★			★			★
		負責填寫單位：事務組		無遇案件											
		負責填寫單位：研發處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方法/週期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預定 ◆2年 *連續型工作 ◎過案辦理 ★實際執行進度 ☆未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七、緊急應變器材及防護器具	1.防護器具及醫藥箱維護	1.隨時清點防護器具數量及觀察外觀有無破損、.醫藥箱內容物是否齊全 2.■定期檢查(週期:每年) 臺北市立大學個人防護具管理辦法	實驗(習)室場所負責人及所屬系所/研發處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發處											★		
	2.化學災害緊急應變器材及防護器具	■定期檢查(週期:每年) 臺北市立大學個人防護具管理辦法	實驗室負責人及所屬系所/研發處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發處											★		
八、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1.鍋爐-瓦斯熱水鍋爐機組	■定期檢查(週期:每年) (每年於有效期限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乙次)	營繕組/分區總務組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營繕組							★						★
		負責填寫單位：分區總務組									★				
		■定期檢查(週期:每月)-委託廠商辦理	營繕組/分區總務組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營繕組		★	★	★	★	★	★	★	★	★	★	★	★
		負責填寫單位：分區總務組		★	★	★	★	★	★	★	★	★	★	★	★
	2.高壓電氣設備-污水處理設備	■定期檢查(週期:每月) -委託廠商辦理	營繕組/分區總務組/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系所、組)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營繕組		★	★	★	★	★	★	★	★	★	★	★	★
		負責填寫單位：分區總務組		★	★	★	★	★	★	★	★	★	★	★	★
	3.低壓電氣設備-發電機組	■定期檢查(週期:每２月)	營繕組/分區總務組/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系所、組)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營繕組			★		★		★		★		★		★
		負責填寫單位：分區總務組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方法/週期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預定 ◆2年 ＊連續型工作 ◎過案辦理 ★實際執行進度 ☆未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八、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4.一般車輛-公務車輛	■定期檢查(週期:每季)	事務組/分區總務組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事務組							★						★
		負責填寫單位：分區總務組			★					★				★	
		■作業檢點(就其作業有關事項)-每日作業前	事務組/分區總務組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事務組		★	★	★	★	★	★	★	★	★	★	★	★
		負責填寫單位：分區總務組		★	★	★	★	★	★	★	★	★	★	★	★
	5.升降機-電梯維護	■定期檢查(週期:每月)-委託廠商辦理	營繕組/分區總務組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營繕組		★	★	★	★	★	★	★	★	★	★	★	★
		負責填寫單位：分區總務組		★	★	★	★	★	★	★	★	★	★	★	★
		■整體檢查(週期:每年)-每年向安全協會申請	營繕組/分區總務組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營繕組												★	
		負責填寫單位：分區總務組		★		★	★		★						
	6.小型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週期:每年)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系所)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運科所												★	
		負責填寫單位：地生系											★		
	7.一般手工具	■定期檢查(週期:每２月)	營繕組/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系所)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營繕組			★		★		★		★		★		★
		負責填寫單位：視藝系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方法/週期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預定 ◆2年 ＊連續型工作 ◎過案辦理 ★實際執行進度 ☆未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八、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8.圓鋸機	■定期檢查(週期:每半年)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系所)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視藝系							★						★
	9.線鋸機	■定期檢查(週期:每半年)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系所)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視藝系							★						★
	10.帶鋸機	■定期檢查(週期:每半年)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系所)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視藝系							★						★
	11.局部排氣裝置	例: 空氣壓縮機 ■定期檢查(週期:每年)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系所)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視藝系												★	
		負責填寫單位：物化系												★	
		負責填寫單位：地生系												★	
		負責填寫單位：運科所												★	
	12.高壓氣體容器	■定期檢查(週期:每年)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系所)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物化系											★		
		負責填寫單位：地生系											★		
		負責填寫單位：運科所		113年無高壓氣體容器											
	13.發球機	■作業檢點(就其作業有關事項) -每次作業前作業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系所)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運器所				★		★			★			★	
	14.沖淋設備	■定期檢查(週期:每年)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系所)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物化系											★		
		負責填寫單位：地生系											★		
		負責填寫單位：運科所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方法/週期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預定 ◆2年 ＊連續型工作 ◎遇案辦理 ★實際執行進度 ☆未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八、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15.全身扇形骨質密度測定儀	■定期檢查(週期:每年)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系所)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運科所													★

備註：敬請各計畫項目負責填寫單位將113年之實際執行進度以「★」表示，於113年12月21日(四)下午5時前將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簽章後之本表紙本擲交博愛校區文書組張汶嘉小姐彙辦。

填寫單位：文書組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總務處 副教授兼總務長 李昱叡

填寫日期：113年 11 月 22 日

附件三

113年用水資訊

地點	水號	月份	用水度數	應繳總金額	用水度數與上個月份比較增減	用水度數與去年度同月份比較增減	抄表日期
天母校區	0422073、0444531、0445272、0445281、0445432	1	7,500	172,104	-1,245	649	112/12/29
		2	6,120	137,742	-1,380	-77	113/01/31
		3	5,748	121,694	-372	552	113/02/29
		4	7,743	175,003	1,995	-1,000	113/03/29
		5	9,771	218,876	2,028	3,117	113/04/30
		6	7,327	167,489	-2,444	-1,363	113/05/31
		7	5,991	134,343	-1,336	-1,243	113/06/28
		8	12,093	285,204	6,102	4,417	113/07/31
		9	6,392	139,998	-5,701	-487	113/08/30
		10	7,973	182,429	1,581	-589	113/09/30
		11	7,795	179,032	-178	-1,133	113/11/01
		累計	84,453	1,913,914		2,843	

地點	水號	月份	用水度數	應繳總金額	用水度數與上個月份比較增減	用水度數與去年度同月份比較增減	抄表日期
博愛校區	27771、27861、28021	1	10,169	233,152	-305	-4,257	112/12/30
		2	5,975	128,041	-4,194	-1,170	113/01/30
		3	5,450	118,059	-525	-1,225	113/02/28
		4	9,450	217,656	4,000	-1,807	113/03/29
		5	10,451	240,907	1,001	2,550	113/04/29
		6	10,234	234,694	-217	-887	113/05/31
		7	6,629	142,453	-3,605	-1,337	113/06/28
		8	4,438	97,925	-2,191	-861	113/7/17
		9	4,779	98,205	341	-178	113/8/16
		10	8,765	196,829	3986	639	113/9/18
		11	10,057	230,980	1292	-17	113/10/19
		累計	86,397	1,938,901		-8,550	

地點	水號	月份	用水度數	應繳總金額	用水度數與上個月份比較增減	用水度數與去年度同月份比較增減	抄表日期
五常國際學舍		1	1,035	17,948	277	363	113/1/17
		2					
		3	854	14,418	-181	206	113/3/20
		4					
		5	2,597	51,989	1,743	1,641	113/5/20
		6					
		7	1,057	18,377	1,540	513	113/7/17
		8					
		9	416	5,877	-641	41	113/9/18
		10					
		11	1,009	17,441	593	251	113/11/25
		12					
		累計	6,968	126,050		3,015	

113年用電資訊

地點	電號	契約容量	月份	總用電度數	功率因數	超約附加費	應繳總金額	用電度數與上個月份比較增減	用電度數與去年度同期比較增減	抄表日期
天母校區	16034967 11-1	2600	1	482,000	96		1,526,771	-102,400	-44,000	113/01/01
			2	422,400	96		1,396,218	-59,600	-14,000	113/02/01
			3	392,400	96		1,268,398	-30,000	-32,400	113/03/01
			4	533,200	96		1,639,323	140,800	-28,000	113/04/01
			5	774,000	96		1,983,576	240,800	208,000	113/04/30
			6	733,200	96		2,523,496	-40,800	51,200	113/05/31
			7	772,400	96	4,006	2,878,355	39,200	12,800	113/06/30
			8	873,200	94	26,704	3,265,593	100,800	-32,800	113/07/31
			9	832,800	94		3,120,947	-40,400	-34,400	113/09/01
			10	900,400	94	314,560	3,625,212	67,600	54,400	113/10/01
			11	768,400	95		2,566,705	-132,000	34,000	113/11/01
			12							
			累計	7,484,400			25,794,594		174,800	

地點	電號	契約容量	月份	總用電度數	功率因數	超約附加費	應繳總金額	用電度數與上個月份比較增減	用電度數與去年度同期比較增減	抄表日期
博愛校區	55450114	2001	1	446,800	100	-	1,426,509	-36,000	-9,200	113/1/1
			2	346,400	100	-	1,163,324	-100,400	12,000	113/2/1
			3	309,600	100	-	1,014,753	-36,800	-21,600	113/3/1
			4	442,800	100	-	1,410,802	133,200	-5,200	113/4/1
			5	512,800	100	-	1,543,991	70,000	70,400	113/5/1
			6	600,000	100	-	1,992,309	87,200	5,200	113/6/1
			7	538,400	100	-	1,967,118	-61,600	-20,400	113/7/1
			8	511,600	100		1,960,129	-26,800	34,800	113/8/1
			9	471,600	100		1,799,064	-40,000	-4,400	113/9/1
			10	601,600	100		2,404,027	130,000	13,200	113/10/1
			11	555,200	100		1,888,922	-46,400	19,200	113/11/1
			累計	5,336,800			18,570,948		94,000	

地點	電號	契約容量	月份	總用電度數	功率因數	超約附加費	應繳總金額	用電度數與上個月份比較增減	用電度數與去年度同期比較增減	抄表日期
五常國際學舍			1	19,200	100	-	72,261	3,840	1,360	112/12/21
			2	13,840	100	-	77,219	-5,360	-3,600	113/01/21
			3	11,840	100	-	44,092	-2,000	-127	113/02/23
			4	15,760	100	-	57,429	3,920	240	113/03/26
			5	14,240	100	-	57,182	-1,520	-2,080	113/04/26
			6	15,360	100	-	59,621	1,120	-160	113/05/27
			7	14,160	100	-	62,696	-1,200	-1,040	113/06/26
			8	14,000	100		62,911	-160	1,680	113/7/29
			9	11,280	100		55,186	-2,720	640	113/8/29
			10	12,640	100		58,089	1,360	-720	113/9/29
			11	16,240	100		67,805	3,600	-160	113/10/29
			12							
			累計	158,560			674,491		-3,967	

113年瓦斯資訊

地點	用戶號碼	月份	用瓦斯度數	應繳總金額	用瓦斯度數與上個月份比較	用瓦斯度數與去年度同月份	抄表日期
天母校區	60706580、60706581	1	15,429	174,176	4,154	-2,617	113/01/01
		2	16,711	188,509	1,282	-262	113/02/01
		3	16,708	188,476	-3	-7,698	113/03/01
		4	17,093	192,780	385	-2,080	113/04/01
		5	11,513	130,396	-5,580	-3,849	113/05/01
		6	11,110	125,889	-403	1,814	113/06/01
		7	7,444	84,904	-3,666	2,747	113/07/01
		8	6,794	77,637	-650	412	113/08/01
		9	5,624	64,556	-1,170	-4,854	113/09/01
		10	2,729	32,191	-2,895	-5,636	113/10/01
		11	2,519	105,106	6,522	-423	113/11/01
		累計	113,674	1,364,620		-22,446	

地點	用戶號碼	月份	用瓦斯度數	應繳總金額	用瓦斯度數與上個月份比較增減	用瓦斯度數與去年度同月份比較增減	抄表日期
博愛校區	305-00854-7	1	9,328	97,665	-311	-1,511	112/12/30
		2	5,980	62,912	-3,348	250	113/1/30
		3	9,097	95,267	3,117	44	113/2/29
		4	10,518	110,017	1,421	2,593	113/3/30
		5	7,567	79,385	-2,951	-358	113/4/30
		6	8,070	84,670	503	1,159	113/5/30
		7	2,782	29,717	-5,288	-1,444	113/6/30
		8	2,005	21,652	-777	177	113/7/30
		9	2,379	25,534	374	-112	113/8/30
		10	5,163	54,432	2,784	628	113/9/30
		11	7,319	76,811	2,156	-695	113/10/30
		累計	70,208	738,062		731	

臺北市立大學114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

111年12月26日111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5日112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113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安全衛生政策：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尊重生命、永續發展」的理念，遵守法令規定，善盡國際公民責任。推動全員環安衛教育，重視防範未然的自主管理，創造優質學習環境及持續提昇校園安全衛生，我們承諾：

(一)推動節能減廢，優化校園生態環境與文化氛圍。

(二)改善作業環境，落實健檢分級與危害預防控制。

(三)掌握災害潛勢，定期防災演練與整備防災物資。

(四)強化教育訓練，邁向全校參與推動綠色永續校園。

(五)遵守職安衛法規要求，促進職場安全與健康。

(六)遵守風險評估與管理，提升安全意識與認同。

(七)提供完善教育與訓練，實踐職業安全衛生之永續。

二、計畫目標：

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程	預估經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依「臺北市立大學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計畫」(附件 1)實施。	總務處及各單位	1-3月	0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總務處及各單位	4-6月	0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總務處及各單位	7-12月	0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具管理	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依「臺北市立大學一般手工具管理自動檢查自行檢查表」(附件2)。	總務處及各單位	每2月自動檢查1次	0	
		一般機械、設備	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臺北市立大學一般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計畫」(附件 3)實施，電梯委由電梯公司保養維護。	總務處（設備）實習工廠（刨床、圓盤鋸、研磨機輪等）	每半年自動檢查1次、電梯每月1次	博愛設備326,400 天母電梯996,00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程	預估經費(新臺幣:元)	備註
			委由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1 次,再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總務處（鍋爐）	每月	65,600	廠商每月
		危險性機械設備	1. 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 指派專人管理。 3. 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 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 依「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附件 4)實施。	研發處（壓力容器）	運科所： 1. 小型滅菌鍋：定期保養及定期代檢檢查每年同時實施一次 2. 氣體鋼瓶：定期保養及定期代檢檢查每年同時實施一次	1. 小型滅菌鍋：定期保養及定期代檢檢查共 2000 元 2. 氣體鋼瓶：每次購買氣體時，廠商會直接更換檢驗合格鋼瓶，因此目前不需支付檢驗費用。	
3	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臺北市立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書」(附件 5)辦理。	研發處	每學年第 1 學期	講師費 10,000	
		更新、維護資料表		各實驗室	每月	0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各實驗室	每月	0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申報及運作管理	報請勞動部備查及定期更新	依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期限進行申報。	研發處及各實驗室	每年 4-9 月、1 月及 7 月	0	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特性，修正報請備查頻率及增訂動態報請備查之規定。
	毒物化學物質申報、運作及管制	申請核可文件	依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辦理。	研發處及各實驗室	遇案辦理	每案 3,600	
		容器 GHS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各實驗室	持續辦理	0	
		繳交運作紀錄表		各實驗室	每月	0	
		每季辦理網路		研發處	每年 4 次	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程	預估經費(新臺幣:元)	備註
		申報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臺北市立大學作業環境二氧化碳及噪音監測計畫」(附件6)辦理。	總務處（室內空調）	每半年1次	90,000	
			依總務處規劃監測噪音及二氧化碳。	研發處	每半年1次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成立評估小組 1.書面審查 2.現場審查	依勞動部「危險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辦理。	無	無	0	本校無第2條及第26條第1項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7)」	總務處	依預算編列採購案辦理	0	
		承攬管理		總務處	依預算編列採購案辦理	0	
		變更管理		總務處	依預算編列採購案辦理	0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準用「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附件8)辦理。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0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附件9)實施。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每年1次	0	
		作業現場巡視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每年1次	0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與異動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附件10)辦理。 2.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人事室	到職日 異動日	0	於本校新進教職員報到時及異動時辦理，併已列入本校新進人員應繳（聲明）證件一覽表及異動表。
		新進與異動技工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技工作業有特殊項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總務處	到職日 異動日	0	配合人事室舉辦之相關訓練計畫一辦理。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程	預估經費(新臺幣:元)	備註
		新進與異動特定場所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 實驗室及實習工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要求研究生參加教育部所辦之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運科所)。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每學年第 2 學期	10,000	
		教職員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附件 10)辦理。	人事室	每年辦理 1 次	6,400	
		技工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附件 10)辦理。	總務處	每年辦理 1 次	0	配合人事室舉辦之相關訓練計畫一辦理。
		特定場所教職員工與學生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附件 10)辦理。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每學年第 2 學期	0	與新進及異動人員訓練併同辦理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 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附件 10)辦理。 2. 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學生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3. 每年每校區參訓名額為各 2~3 名。	學務處	持續辦理	25,000	新訓 4,500*5 名 回訓 500*5 名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附件 11)辦理。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每年	0	
11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職業安全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辦理	學務處	持續辦理	9,000	3,000 元*3 名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 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	學務處	到職日	0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學務處及相關單位	持續辦理	48,000	每年在職員工數量不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程	預估經費(新臺幣:元)	備註
			工健康管理計畫」(附件14)。				同，經費由117,500元調降為48,000元。
		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駐診		學務處	1次/3個月	46,000	每次3小時，費用11,500元
		職業健康管理服務系統授權使用		學務處	持續辦理	10,500	年度授權
		操作實驗動物之教職員及學生體檢		研發處	每年1次(配合新生健檢時間辦理)	23,540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環安衛委員會各工作小組	持續辦理	0	
13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臺北市立大學校園環境安全與衛生問題應變機制作業」(附件12)辦理。	學務處	1.每年新生始業輔導實施疏散演練 2.每年宿舍實施疏散演練	85,000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計畫」(附件13)辦理。	管理單位及總務處	遇案辦理	0	
		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填報職災統計月報表。	總務處彙整各單位資料填報	每月10日前	0	
		學生餐廳發生職業災害、虛驚事故或其他重大意外事故時，依據委外廠商報告及相關資料進行調查處理	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填報後，送請彙整單位進行統計分析。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持續辦理	0	
		職業災害後之勞工復工計畫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84條規定辦理。	相關單位	遇案辦理	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程	預估經費(新臺幣:元)	備註
		執行母性健康保護	依「臺北市立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附件15)辦理。	學務處	遇案辦理	0	
		異常工作負荷調查及管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附件16)辦理。	學務處	每年一次	0	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為一年一次。
		人因工程危害調查及處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附件17)辦理。	學務處	每年一次	0	
		職場遭受不法侵害處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附件18)辦理。	相關單位	持續辦理	0	
15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實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研發處 視藝系 總務處	每年1次	0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人事室及相關單位(教育訓練)	依規定期程或年底辦理全年於新進教職員、異動同仁及在職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合計數。	0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總務處	10-12月	0	

四、績效考核：

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五、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

(二)本計畫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附件五

臺北市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113年實際執行進度

111年3月30日111年度第1次環安衛會議通過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預計實施期程	工作進度(月)■預計 ＊連續型工作 ◎遇案辦理 ★實際執行進度 ☆尚未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依「臺北市立大學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計畫」實施。	總務處各單位	1-3月			■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4-6月						■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7-12月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具管理	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依「臺北市立大學一般手工具管理自動檢查自行檢查表」。	總務處各單位	每2月自動檢查1次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		★		★		★		★
		一般機械、設備	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臺北市立大學一般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視藝系實習工廠(刨床、圓盤鋸、研磨機輪等)	圓盤鋸、研磨機輪等每半年自動檢查1次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視藝系								★						★
		一般機械、設備	依「臺北市立大學一般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計畫」實施，電梯委由電梯公司保養維護。	總務處(設備)	電梯每月1次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	★	★	★	★	★	★	★	★	★	★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預計實施期程	工作進度(月)■預計 ＊連續型工作 ◎過案辦理 ★實際執行進度 ☆尚未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危險性機械設備	委由廠商負責維護保養1次，再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總務處（鍋爐）	每月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	★	★	★	★	★	★	★	★	★	★
		危險性機械設備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依「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研發處、各實驗室	運科所： 1.小型滅菌鍋:定期保養及定期代檢檢查每年同時實施一次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究發展處													★	
		危險性機械設備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合格者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依「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研發處、各實驗室	2.氣體鋼瓶:定期保養及定期代檢檢查每年同時實施一次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究發展處												★		
3	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臺北市立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書」辦理。	研發處	每學年第1學期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究發展處													★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預計實施期程	工作進度(月)■預計 ＊連續型工作 ◎遇案辦理 ★實際執行進度 ☆尚未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新、維護資料表	依「臺北市立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書」辦理。	各實驗室	每月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究發展處			★	★	★	★	★	★	★	★	★	★	★	★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依「臺北市立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書」辦理。	各實驗室	每月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究發展處			★	★	★	★	★	★	★	★	★	★	★	★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申報及運作管理	報請勞動部備查及定期更新	依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辦理。	研發處及各實驗室	4-9月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究發展處									★					
	毒性化學物質申報、運作及管制 毒性化學物質申報、運作及管制	申請核可文件	依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辦理。	各實驗室	遇案辦理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究發展處									★					
		容器 GHS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依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辦理。	各實驗室	持續辦理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究發展處			★	★	★	★	★	★	★	★	★	★	★	★
		繳交運作紀錄表	依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辦理。	各實驗室	每月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究發展處			★	★	★	★	★	★	★	★	★	★	★	★
		每季辦理網路申報	依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辦理。	研發處	每年4次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究發展處			★			★			★			★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預計實施期程	工作進度(月)■預計 ＊連續型工作 ◎過案辦理 ★實際執行進度 ☆尚未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臺北市立大學作業環境二氧化碳及噪音監測計畫」辦理。	總務處（室內空調）	每半年1次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總務處規劃監測噪音及二氧化碳。	研發處	每半年1次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究發展處													★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成立評估小組 1.書面審查 2.現場審查	依勞動部「危險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辦理。	無	無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辦理。	總務處	依預算編列採購案辦理	◎	◎	◎	◎	◎	◎	◎	◎	◎	◎	◎	◎
		承攬管理															
		變更管理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										
			負責填寫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無過案件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準用「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辦理。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持續辦理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究發展處			★	★	★	★	★	★	★	★	★	★	★	★
			負責填寫單位:視藝系			★	★	★	★	★	★	★	★	★	★	★	★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預計實施期程	工作進度(月)■預計 ＊連續型工作 ◎遇案辦理 ★實際執行進度 ☆尚未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2.作業現場巡視	依「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每年1次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究發展處												★		
			負責填寫單位:視藝系													★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與異動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2.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人事室	到職日/異動日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人事室			★	★	★	★	★	★	★	★	★	★	★	★
		新進與異動技工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技工作業有特殊項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總務處	到職日/異動日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							
		新進與異動特定場所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實驗室及實習工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要求研究生參加教育部所辦之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運科所)。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每學年第2學期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究發展處												★		
			負責填寫單位:視藝系													★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預計實施期程	工作進度(月)■預計 ＊連續型工作 ◎遇案辦理 ★實際執行進度 ☆尚未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教職員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人事室	每年辦理1次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人事室							★							
		技工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總務處	每年辦理1次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							
		特定場所教職員工與學生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每學年第2學期						■						
			責填寫單位:研究發展處												★		
			負責填寫單位:視藝系												★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 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2. 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學生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3. 每年每校區參訓名額為各2~3名	學務處	持續辦理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學務處(健促中心)								★		★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實驗室每月自行管理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究發展處			★	★	★	★	★	☆	☆	★	☆	★	☆	☆
			負責填寫單位:視藝系			★	★	☆	★	☆	★	☆	☆	★	★	☆	★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預計實施期程	工作進度(月)■預計 ＊連續型工作 ◎遇案辦理 ★實際執行進度 ☆尚未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職業安全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規定辦理。	學務處	開課日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學務處(健促中心)										★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	學務處	到職日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學務處(健促中心)				★		★	★	★	★		★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	學務處	持續辦理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學務處(健促中心)						★	★		★	★	☆	★	★	
11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駐診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	學務處	1次/3個月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學務處(健促中心)					★			★			★			★
		職業健康管理服務系統授權使用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	學務處	持續辦理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學務處(健促中心)			★	★	★	★	★	★	★	★	★	★	★	★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預計實施期程	工作進度(月)■預計 ＊連續型工作 ◎過案辦理 ★實際執行進度 ☆尚未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操作實驗動物之教職員及學生體檢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	研發處	每年1次(配合新生健檢時間辦理)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究發展處										★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環安衛委員會各工作小組	持續辦理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總務處(文書組,綜合工作)			★	★	★	★	★	★	★	★	★	★	★	★
			負責填寫單位:總務處(事務組,環境保護)												★		
			負責填寫單位:研究發展處(實驗室)			★	★	★	★	★	★	★	★	★	★	★	★
			負責填寫單位:視藝系(實習工廠)			★	★	★	★	★	★	★	★	★	★	★	★
			負責填寫單位:計網中心(輻射安全)												★		
13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臺北市立大學校園環境安全與衛生問題應變機制作業」辦理。	學務處	1.每年新生始業輔導實施疏散演練 2.每年宿舍實施疏散演練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學務處(校安中心)											★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預計實施期程	工作進度(月)■預計 ＊連續型工作 ◎遇案辦理 ★實際執行進度 ☆尚未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計畫」辦理。	管理單位及總務處	遇案辦理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無遇案件											
		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填報職災統計月報表。	總務處彙整各單位資料填報	每月10日前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	★	★	★	★	★	★	★	★	★	★	★
		學生餐廳發生職業災害、虛驚事故或其他重大意外事故時，依據委外廠商報告及相關資料進行調查處理	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填報後，送請彙整單位進行統計分析。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持續辦理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總務處(資管組)			◎	◎	◎	◎	◎	◎	◎	◎	◎	◎	◎	◎
		執行母性健康保護	依「臺北市立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辦理。	學務處	持續辦理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學務處(健促中心)														
		異常工作負荷調查及管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學務處	持續辦理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學務處(健促中心)														
		人因工程危害調查及處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辦理。	學務處	持續辦理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學務處(健促中心)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預計實施期程	工作進度(月)■預計 ＊連續型工作 ◎過案辦理 ★實際執行進度 ☆尚未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職業災害、虐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場遭受不法侵害處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相關單位	持續辦理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	
			負責填寫單位:人事室			無	無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負責填寫單位: 學務處(健促中心)														
15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實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研發處&藝系	每年1次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研究發展處											★			
			負責填寫單位:視藝系														★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人事室及相關單位(教育訓練)	依規定期程或年底辦理全年於新進教職員、異動同仁及在職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合計數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人事室							★							
			負責填寫單位:研究發展處												★		
			負責填寫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預計實施期程	工作進度(月)■預計 ＊連續型工作 ◎遇案辦理 ★實際執行進度 ☆尚未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總務處	10-12月												■
		實際執行進度	負責填寫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

備註:敬請各計畫項目負責填寫單位將113年之**實際執行進度**以「★」表示，於113年11月21日(四)下午5時前將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簽章後之本表紙本擲交博愛校區文書組張汶嘉小姐彙辦。

填寫單位: 文書組　**承辦人簽章:** 張汶嘉　文書組長劉貞宜　**填寫日期:** 113年11月22日

單位主管簽章: 總務處副教授兼總務長李昱叡

附件六

臺北市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定義： (一)當評估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5.跟蹤騷擾(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新增「跟蹤騷擾」之職場暴力樣態。
六、計畫執行流程 (二)辨識及評估危害： 3.評估危害：採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附件2)進行風險評估	六、計畫執行流程 (二)辨識及評估危害： 3.評估危害：採用「**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附件2)進行風險評估	修正誤繕文字。
六、計畫執行流程 (四)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1.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發生，針對校內之作業場所配置，**依「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之附錄，實施「物理環境」、「工作場所設計」及「行政管制措施」(附件5)，三個面向進行檢點與改善。**	六、計畫執行流程 (四)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1.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發生，針對校內之作業場所配置，**依「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物理環境方面」及「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工作場所設計」(附件5)，透過「物理環境方面」與「工作場所設計」兩個面向進行檢點與改善**。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新增「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行政管制措施」，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計畫執行流程 (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2.制定「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附件9)並設立通報單		1.於事件調查期間，為尊重當事人，不宜逕以「受害者」及「加害者」稱之，修正「職場暴力

位為人事室。		事件通報/申訴單」內容，修正「受害者」為「申訴人」及修正「加害者」為「被申訴人」。
六、計畫執行流程 (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4.**建立職場暴力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為召集人，召集勞工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組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負責執行控制職場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並填具「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附件10)。成員必須熟悉組織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	六、計畫執行流程 (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4. 建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由校長指派**召集人，召集人事室、學務處人員、環安衛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及勞工代表等**組成，負責執行控制職場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並填具「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附件10)。成員必須熟悉組織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	增設職場暴力申訴處理委員會組成方式。
六、計畫執行流程 (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5.若學校校長或監督管理者涉及不法侵害事件，則**職場暴力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交由公正第三方擔任，其**委員**名單經雙方(申訴人與被申訴人)書面同意後，始得成立**職場暴力申訴處理委員會**執行追蹤、調解。	六、計畫執行流程 (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5. 若學校校長或監督管理者涉及不法侵害事件，則**職場暴力處理小組成員**，交由公正第三方擔任，其**小組成員**名單經雙方(申訴人與被申訴人)書面同意後，始得成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執行追蹤、調解。	增訂學校校長或監督管理者設不法侵害案件處理方式。
六、計畫執行流程 (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6.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且應確保被申訴者了解被申訴內容，並保密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隱私，避免受到不利之處遇。**	六、計畫執行流程 (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6.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新增通報及申訴過程說明。

六、計畫執行流程 (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8. **學校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組成職場暴力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是否受理，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為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新增學校收受申訴書之處理程序及期限。

附件七

臺北市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

104年9月30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06月12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校長核定施行
111年6月27日111年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113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之規定辦理。

(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三)教育部「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

二、目的

本校為預防教職員工及工作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及處置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定義：

(一)當評估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1.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2.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3.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4.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5.跟蹤騷擾(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

(二)職場暴力來源：

1.內部暴力：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校長及監督管理者。

2.外部暴力：發生在工作者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學生、承包商及業務上所照顧、看顧之對象。

3.網路霸凌：透過上傳文字、照片、影片等形式，持續對他人嘲笑、辱罵、騷擾、毀謗或威脅，造成對方身心靈傷害的網路不當行為。

(三)職場霸凌與職場暴力：

1. 職場霸凌：發生於權力不對等的社會關係，即加害者與被害者處於上對下的關係。

2.職場暴力：除了包括上司對下屬的欺凌之外，也可能來自權力對等的同事，或來自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學生、承包商及業務上所照顧、看顧之對象。

四、適用對象：本校勞動場所內教職員工及工作者。

五、職責分工

(一)總務處

1.規劃及研訂本計畫。

2.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3. 支持及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4.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執行成效之查核及評估。

(二)人事室

1.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2.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3.受理遭受不法侵害之通報。

(三)學務處

1.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

2.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輔導，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3.必要時進行校安通報

(四)單位主管

1.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並提供改善建議。

2.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3.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4.負責執行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5.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及教育訓練。

(五)工作者

1.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2.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3.配合本計畫執行與參與。

六、計畫執行流程

(一)建構行為規範：校長公告「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附件1)。

(二)辨識及評估危害：

1.辨識高風險族群：針對學校內警衛人員、老師、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職安衛管理人員及其它第一線服務人員等。

2.辨識具高風險族群特質：針對學校內夜班、輪班、長工時、高工作負荷、缺乏保障之職務或職場正義感較低工作場所。

3.評估危害：採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附件2) 進行風險評估：

(1)工作者(高風險族群優先)列出工作場所可能發生之潛在風險及該工作項目之作業流程。

(2)工作者(高風險族群優先)列舉可能出現的暴力類型、評估發生頻率與嚴重度。

(3)單位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識別正在使用的現有暴力控制措施。

(4)單位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預計實施日期。

4.單位主管依「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主管層級」(附件3)，進行自主檢核。

(三)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1.為工作者及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1)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2)認識學校內部職場暴力預防政策、安全設備及資源體系。

(3)工作者工作環境潛在風險認知，認識可能遇到的攻擊性行為及應對方法。

(4)對有暴力傾向人士之識別方法。

(5)保護個人及同事的暴力預防措施及程序。

(6)與校內外人員溝通、解決衝突及危機處理的技巧及案例分析。

(7)認識校內申訴及通報機制。

2.為單位主管增加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1)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課程。

(2)職場暴力及職場霸凌案例分析。

(3)鼓勵教職員工通報職場暴力事件之方法。

(4)對暴力事件調查與訪談技巧。

(5)向受害者表達關心、支援與輔導方法。

(6)識別校內潛在危害及處理之技巧。

(7)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

3.於實施教育訓練前後，請上課人員填寫「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附件4)，以便於發現員工對職場暴力相關事項之認知程度，提供未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分析

(四)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1. 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發生，針對校內之作業場所配置，依「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之附錄，實施「物理環境」、「工作場所設計」及「行政管制措施」(附件5)，三個面向進行檢點與改善。

2. 將校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列舉出經常採行措施(附件6)。

(五)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1. 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發生，對於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部分，可依「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適性配工方面」及「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工作設計方面」(附件7)，透過「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兩個面向進行檢點與改善。

2. 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

(1)面對大量群眾，尤其是服務對象是弱勢族群或有精神障礙者。

(2)需要單獨進行作業活動。

(3)在傍晚及夜間之工作。

(4)需要處理金錢交易工作。

(5)執行保護性業務工作。

(6)執行教職員工人事調動告知作業時

(7)執行教職員工人事終止聘雇告知作業時。

(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1. 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附件8)。
2. 制定「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附件9)並設立通報單位為人事室。
3. 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
4. 建立職場暴力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為召集人，召集勞工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組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負責執行控制職場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並填具「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附件10)。成員必須熟悉組織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
5. 若學校校長或監督管理者涉及不法侵害事件，則職場暴力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交由公正第三方擔任，其委員名單經雙方（申訴人與被申訴人）書面同意後，始得成立職場暴力申訴處理委員會執行追蹤、調解。
6.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且應確保被申訴者了解被申訴內容，並保密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隱私，避免受到不利之處遇。
7. 學校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組成職場暴力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是否受理，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為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8. 學校應根據勞工不同的傷害程度提供保護、安置及協助，並對受害者提供身心健康輔導及協助：

(1)對於受害人提供立即性、持續性及支持性的保護措施。

(2)受害者或目睹暴力事件之勞工，可能出現長期或短期心理創傷、害怕回到工作中、感到無力等情緒問題，可安排諮商、同儕輔導、休假或彈性調整職務內容與工作時間等方式，給予支持和協助。

(3)受害勞工可經由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職護人員及心理諮商師做後續追蹤，做適性評估。必要時，訂定包括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等重大心理或醫療問題之因應計畫，亦可尋求職安署委託設置之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或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資源提供協助。

(七)職場暴力之管理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申訴通報資料、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及教育訓練問卷資料應建立電子檔統一保存。針對通報資料中，不同類型的職

場暴力處理程序及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部門別及職務類型之高風險職場暴力因子做歷年比較，綜合教育訓練問卷資料結果，觀察其是否因為積極預防措施而得到控制，藉以作為年度職場暴力防治的參考(附件11)。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一)校長應鼓勵工作者主動報告所有受到攻擊及威嚇的事件，以協助追蹤。暴力事件發生後，學校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附件12)，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二)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適用本校其他規章進行修正或補充。

九、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十、本計畫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附件1】

本校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員工同仁間或顧客、客戶、往來廠商、照顧對象及陌生人對本校員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五）跟蹤騷擾(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

三、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時：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五）向本校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皆得通知本校申訴單位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六、本校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02-23113040#1702-1705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staff@utaipei.edu.tw

校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附件2】

單位：　　評估日期：

受評估之場所：　　場所內工作型態及人數：

評估人員：　　審核者：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可能性（發生機率）	嚴重性（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高中低）	現有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管制控制/個人防護）	應增加或修正相關措施
外部不法侵害								
外部人員的行為不可預知，且容易成為不法侵害的來源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施暴者容易接近勞工做出肢體攻擊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勞工沒有接受過培訓如何處理現金或應對搶劫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勞工是否有單獨的工作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勞工需要在深夜進行工作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勞工需要在陌生的環境下工作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在公眾視野中有現金或貴重的物品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缺乏有經驗的工作者在接觸群眾的一線崗位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需要處理大量金錢的工作缺乏轉移現金的程序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勞工沒有接受過培訓如何處理刁難的外部人員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勞工當中是否有自行通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新進勞工是否有尚未接受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者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工作環境內部或外部有讓施暴者隱藏的地方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離開工作場所後，是否可能遭遇因執行職務所致之不法侵害行為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內部不法侵害								
組織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勞工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行之對待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工作者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是否有同仁之離職或請求調職原因源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是否有被同仁排擠或工作適應不良之工作者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內部是否有酗酒、毒癮之工作者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內部是否有情緒不穩定或精神疾患病史之工作者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內部是否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或恐懼，亟需被關懷照顧之工作者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是否有超時工作，反應工作壓力大之工作者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工作環境是否有空間擁擠，照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工作場所出入是否未有相關管制措施	☐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 ☐中度 ☐高度		

註：1.潛在風險為列舉，單位可自行依特性增列。

2.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以大歸類分為肢體暴力、語言暴力、心理暴力及性騷擾，單位可自行細歸類。

表一 簡易風險等級分類

風險等級		嚴重性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可能性	可能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不太可能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極不可能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一）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二）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1.輕度傷害，如：(1)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不適和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2.中度傷害，如:(1)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3.嚴重傷害，如：(1)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一）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二）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三）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三、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如表一為3×3風險評估矩陣參考例，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除風險矩陣模式外，也可將可能性及嚴重度依不同等級給予不同評分基準，再以其乘積作為該危害之風險。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主管層級【附件3】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項目
☐ 持續地在工作上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 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勞工的貢獻或努力，也持續地否定部屬的存在與價值。
☐ 總是試圖貶抑勞工個人、職位、地位、價值與潛力。
☐ 在職場中被特別挑出來負面地另眼看待、孤立，對其特別苛刻，用各種小動作或方式欺負勞工。
☐ 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勞工、不讓其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將其邊緣化，忽視、打壓排擠等。
☐ 在他人面前輕視或貶抑勞工。
☐ 在私下或他人面前對勞工咆哮、羞辱或威脅。
☐ 給勞工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勞工任何事做。
☐ 剽竊勞工的工作成果或聲望。
☐ 讓勞工的責任增加卻降低其權力或地位。
☐ 無正當理由不准勞工請假。
☐ 不准勞工接受必要的訓練，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
☐ 給予勞工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卻給勞工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
☐ 突然縮短交件期限，或故意不通知勞工工作時限，害其誤了時限而遭到處分。
☐ 將勞工所說或做的都加以扭曲與誤解。
☐ 用不是理由的理由且未經調查而對勞工犯下的輕微錯誤給予過當處罰。
☐ 在未犯錯的情形下要求勞工離職或退休。
☐ 不斷要求勞工處理非公務之私事，勞工如拒絕則遭處罰。

註：1.若所列舉之行為勾選愈多，宜注意調整對同仁之態度。

2.參考資料來源：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勞工活力補給\職場萬花筒\如何處理職場霸凌\職場霸凌面面觀\https://wlb.mol.gov.tw/Page/Content.aspx?id=116)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附件4】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最適當的答案在□內打勾或填寫。）

一、 個人概況

(一) 工作部門：_____

(二) 任用類別：□正式人員 □約用人員 □實習人員 □其他_____

(三) 性別：□男性 □女性

(四) 教育程度：□國中(含以下)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含)及以上

二、 工作年資

(一)進本校迄今年資：□未滿1年□1年以上~未滿5年□5年以上~未滿9年
□9年以上~未滿13年 □13年以上

(二)截至目前為止您實際從事現職工作類別的年資：____年 ____月

(三)平均每週工作時數：□42小時以下 □43~48小時 □49~54小時 □55小時以上

三、 工作形態：□固定白天班 □固定小夜班 □固定大夜班 □三班輪班制
□固定白天班+值班 □其他_____

四、 在您的工作環境中，曾經遭遇下列的暴力攻擊情境？（可複選）

□肢體暴力，如毆打、踢、推、捏、拉扯等；

□言語暴力，如辱罵、言語騷擾、冷嘲熱諷等；

□心理暴力，如威脅、恐嚇、歧視、排擠、騷擾等；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

□其他：_____

五、 單位是否提供有關預防暴力攻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未曾提供任和工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免勾其他選項）

□人身安全之防範

□防護用具之使用

□危害通識

□法規教育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暴力預防認知現況

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程度。

題號	項目	非常的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清楚了解如何辨識職場發生的暴力危害	□	□	□	□	□
2	我清楚了解如何進行暴力危害的風險評估	□	□	□	□	□
3	我清楚了解如何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	□	□	□	□
4	我清楚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如何尋求支援管道	□	□	□	□	□
5	我具備因應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	□	□	□	□

【以上為前測部分】

【後測部分】

第三部分：個人專業能力增進

您在接受本次預防暴力教育訓練課程，對您在預防暴力的知識、態度增進程度為何？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

題號	項目	非常的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辨識	□	□	□	□	□
2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風險評估	□	□	□	□	□
3	課程有助於我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	□	□	□	□
4	課程有助於我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支援管道之尋求	□	□	□	□	□
5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	□	□	□	□
6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營造更好工作環境的意識	□	□	□	□	□
7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會讓員工擁有更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	□	□	□
8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使員工擁有更好的工作品質，使員工權益受到更好的保護與尊重	□	□	□	□	□
9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有助於提升公司安全衛生之管理績效	□	□	□	□	□
10	未來我會將這些課程訓練成果，運用在工作上	□	□	□	□	□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附件5】

「物理環境」方面

單位/處所：　　作業內容：　　檢點日期：

環境相關因子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噪音	☐ 未感受噪音 ☐ 些許噪音 ☐ 刺耳噪音		保持最低限噪音（宜控制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條相關規定以下），避免刺激勞工、訪客之情緒或形成緊張態勢。
照明	☐ 昏暗 ☐ 明亮		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各區域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溫度	☐ 熱 ☐ 適中 ☐ 冷		在擁擠區域及天氣燥熱時，應保持空間內適當溫度、濕度及通風良好；消除異味。
濕度	☐ 黏膩 ☐ 乾爽		
通風狀況	☐ 悶熱 ☐ 正常 ☐ 密閉		
建築結構	☐ 正常 ☐ 牆壁/磁磚剝落		維護物理結構及設備之安全。
相關使用之設備	☐ 無 ☐ 有 如：_____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工作場所設計」方面

單位/處所：　　作業內容：　　檢點日期：

場所位置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通道(公共通道或員工停車場等區域)	☐ 無堆放設備或雜物 ☐ 安全進出之通道 ☐ 廁所、茶水間等有明顯標示，方便運用及適當維護		✧ 盡量減少對外通道分歧。 ✧ 設密碼鎖或門禁系統。 ✧ 員工停車場應盡量緊鄰工作場所。 ✧ 廁所、茶水間、公共電話區應有明顯標示，方便運用及有適當維護。
工作空間	☐ 未使用的空間予以上鎖，避免未授權之人員擅自進出 ☐ 辦公傢俱之擺設，避免影響出入安全 ☐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應及時修理		✧ 應設置安全區域並建立緊急疏散程序。 ✧ 工作空間內宜有兩個出口。 ✧ 辦公傢俱之擺設，應避免影響出入安全，傢俱宜量少質輕無銳角，儘可能固定。 ✧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銳器或鈍物，如花瓶等。 ✧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監視。 ✧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 擺設檯面 ☐ 設立隔板		✧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可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並另設置退避空間。 ✧ 安裝靜音式警報系統並與警政單位連線。
服務對象或訪客等候空間	☐ 有 ☐ 無		✧ 安排舒適座位，準備雜誌、電視等物品，降低等候時的無聊感，焦慮感。
室內外及停車場	☐ 明亮　☐昏暗		✧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高風險位置	☐ 有 請詳述: ☐ 無		✧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並有定期維護及測試。 ✧ 警報系統如警鈴、電話、哨子、短波呼叫器，應提供給顯著風險區工作的勞工使用，或事件發生時能發出警報並通知同仁且求助。 ✧ 避免警報系統激怒加害者，宜使用靜音式警報系統。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行政管制措施」方面

單位/處所：　　作業內容：　　檢點日期：

場所位置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門禁管制	☐ 是 ☐ 否		接待區域應有「訪客登記」或「訪客管制」措施。
公共區域管制	☐ 是 ☐ 否		區域應劃分公共區域或作業區域，並控管人員進出。
工作區域管制	☐ 是 ☐ 否		配戴識別證或通行證，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進出管制	☐ 是 ☐ 否		未使用的門予以上鎖，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惟應符合消防法規。

註：本表各項環境相關因子與建議可採行措施皆為例舉，事業單位得自行依產業特性修正與增列。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附件6】

加強位置	加強措施
通道	加設密碼鎖、員工證、訪客登記等措施，可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高風險位置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務必定期維護。
工作場所	應設置安全區域或緊急疏散程序
工作場所	確保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工作場所	請將沒有使用的門鎖住，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
工作場所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尖銳物品，如花瓶、菸灰缸等。
工作場所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監視。
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內所有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
室內、室外及停車場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附件7】

「適性配工」方面

單位/處所：　　檢點日期：

檢點項目	作業內容 (含預防措施之現況描述)	從事作業人數	應增加或改善相關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面對大量顧客(節日之前後、尖峰時段)	☐ 是 請敘述: ☐ 否			✧ 配置保全人員 ✧ 提供勞工自我防衛工具 ✧ 宿舍或交通接駁服務
單獨作業或夜間工作	☐ 是 請敘述: ☐ 否			✧ 強化人員緊急應變能力 ✧ 提供勞工自我防衛工具
需在不同作業場所移動	☐ 是 請敘述: ☐ 否			✧ 配置保全人員 ✧ 明確規定移動流程
勞工舉報有遭受不法侵害威脅恐嚇者	☐ 是 請敘述: ☐ 否			✧ 配置保全人員 ✧ 與他人協同作業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

「工作設計」方面

單位/處所：　　檢點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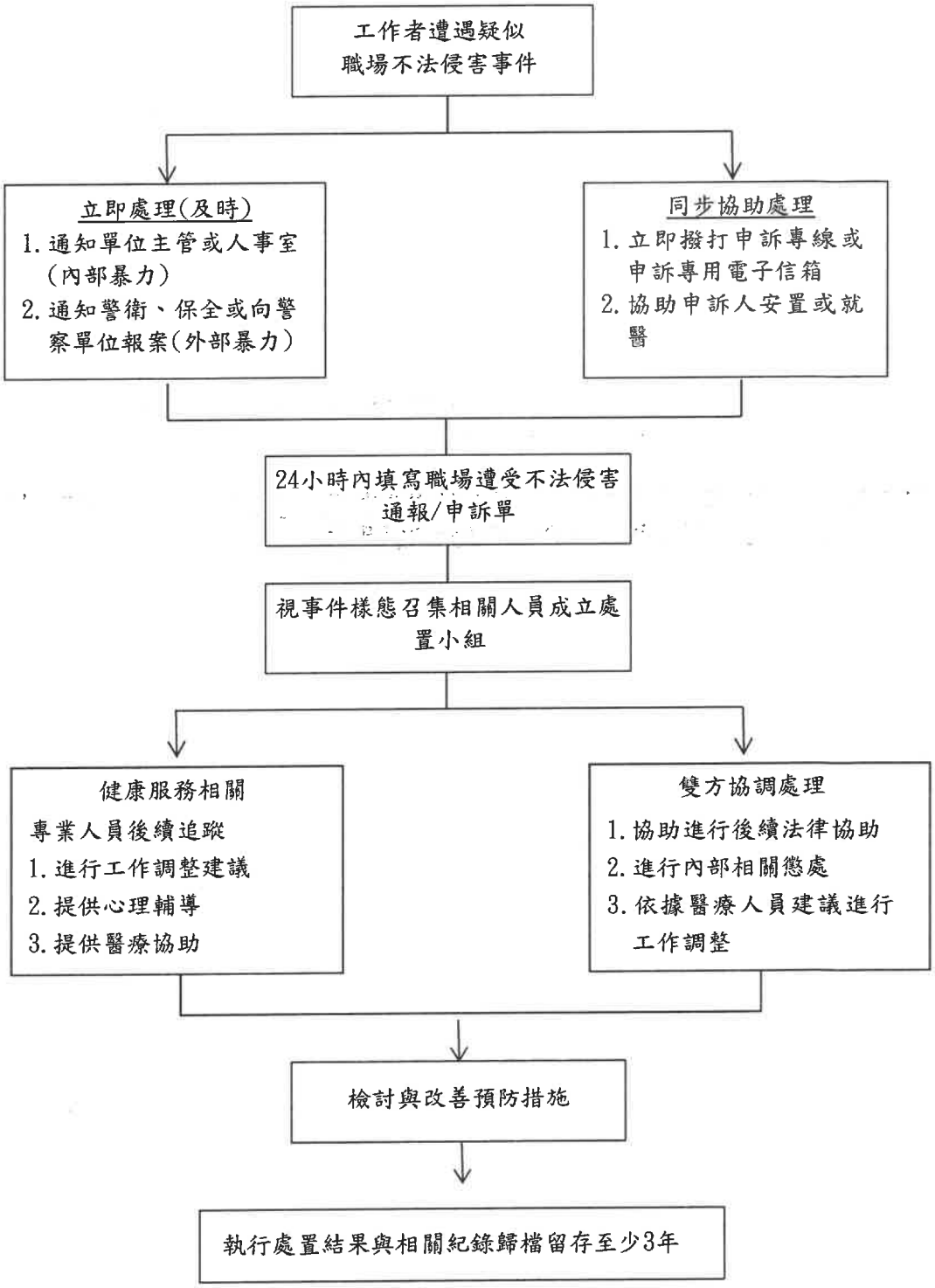
檢點項目	作業內容 （含預防措施之現況描述）	應增加或改善相關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需與公眾接觸之服務	☐ 是 請敘述: ☐ 否		✧ 簡化工作流程，減少工作者與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工作單調重複或負荷過重	☐ 是 請敘述: ☐ 否		✧ 排班應取得勞工同意並保有規律性 ✧ 避免連續夜班、工時過長或經常性加班累積工作壓力。
其他職場友善措施	☐ 是 請敘述: ☐ 否		✧ 允許適度的勞工自治，保有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 於職場提供勞工社交活動或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鼓勵勞工參與。 ✧ 針對勞工需求提供相關之福利措施，如彈性工時、設立托兒所、單親家庭或家暴特定協助等，有助於調和職業及家庭責任，並有效預防職場不法侵害。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附件8】



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附件9】

通報內容	
發生日期：_____時間：_____	發生地點：_____
申訴人	被申訴人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男 □女 □外部人員 □內部人員（所屬單位：_____）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男 □女 □外部人員 □內部人員（所屬單位：_____）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關係：_____	發生原因及過程：_____
不法侵害類型： □肢體暴力 □語言暴力 □心理暴力 □性騷擾 □其他：	造成傷害：□無 □有（請填下述內容） 1.傷害者：□申訴人 □被申訴人 □其他 2.傷害程度： 目擊者：□無 □有（請填姓名）

通報人：
通報日期/時間：

處置情形	
受理日期：_____時間：_____	調查時間：_____
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 □外部人員（請敘明，如警政人員） □內部人員（請敘明，如保全、人資等）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否 □是 事發後雙方調解否：□否 □是
申訴人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被申訴人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調查結果：（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申訴人安置情形	被申訴人懲處情形
□無 □醫療協助 □心理諮商 □同儕輔導 □調整職務 □休假 □法律協助 □其他：	外部人員：□無 □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無 □調整職務 □送警法辦 □其他
向申訴人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否 □是（請註明日期） 未來改善措施：	

處理者：
審核者：
審核時間：

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附件10】

案件編號：	姓名：

1. 是否為內部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是，請指派勞工代表參與調查。
   □否。
2. 職場不法侵害處置小組成員：(依處置小組實際成員填寫)
   A. 環安衛管理人員：_____
   B. 人事人員：_____
   C.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_____
   D. 法務人員：_____
   E. 勞工代表：_____
3. 本案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案件編號：	姓名：

一、受害者後續辦理情況：(依處置小組實際成員填寫)

1. 人事人員：

2.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3. 臨場服務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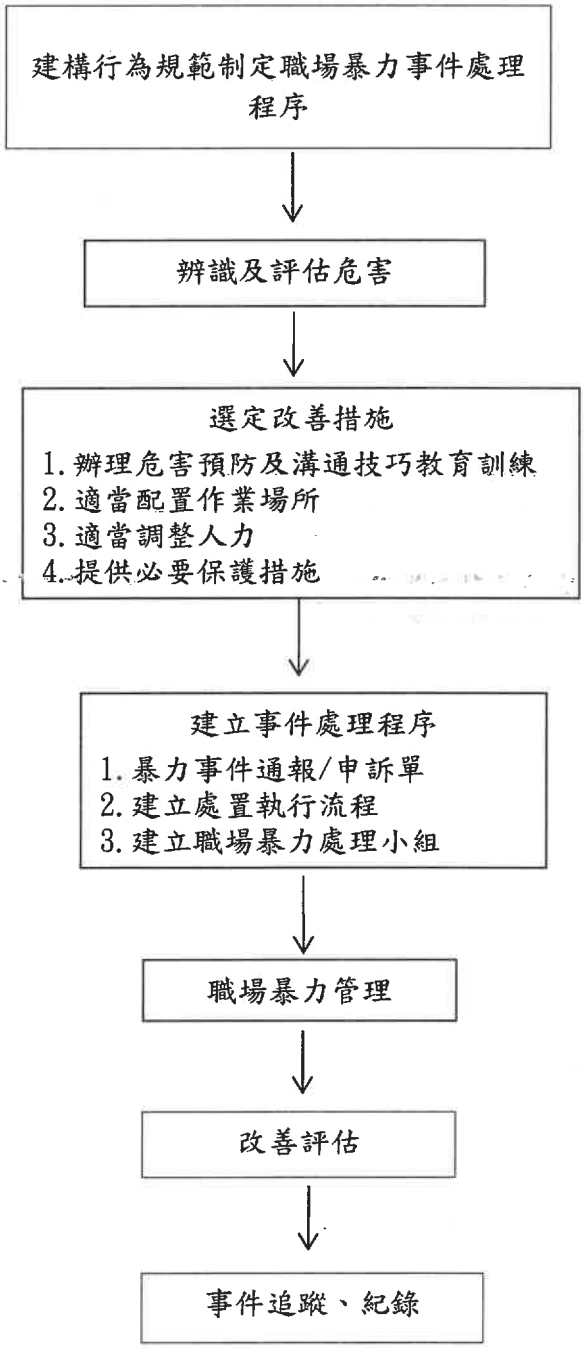
4. 環安衛管理人員：

二、雙方協商：

1. 協商日期：_____
2. 協商結果是否達成協議：□是(接第3點) □否(接第4點)
3. 檢討及改善預防措施

4. 警政單位、司法機關介入處理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風險評估流程【附件11】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附件12】

單位：　　檢核/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核重點	結果	修正相關控制措施/改善情形
辨識及評估危害	□組織 □個人因素 □工作環境 □工作流程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物理環境 □工作場所設計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適性配工 □工作設計		
建構行為規範	□組織政策規範 □個人行為規範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教育訓練場次 □教育訓練內容 □情境模擬、演練 □製作手冊或指引並公告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建立申訴或通報機制 □通報處置 □每位同仁清楚通報流程 □相關資源連結 □紀錄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定期審視評估成效 □相關資料統計分析 □事件處理分析 □報告成果 □紀錄		
其他事項			

■評估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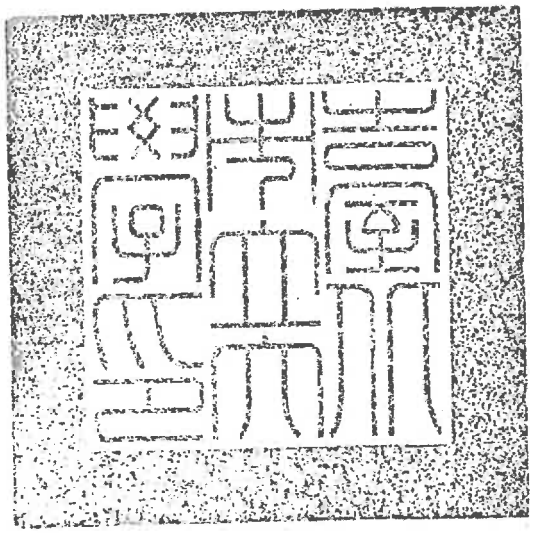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八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總字第1136000184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113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主旨：公告「臺北市立大學113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管理計畫)，請查照。

依據：112年12月25日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

一、管理計畫業經112年12月25日之112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簽核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二、管理計畫之電子檔置於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專區網頁(https://esh.utaipei.edu.tw/index.php)。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113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1年12月26日111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5日112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安全衛生政策：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尊重生命、永續發展」的理念，遵守法令規定，善盡國際公民責任。推動全員環安衛教育，重視防範未然的自主管理，創造優質學習環境及持續提昇校園安全衛生，我們承諾：

(一)推動節能減廢，優化校園生態環境與文化氛圍。

(二)改善作業環境，落實健檢分級與危害預防控制。

(三)掌握災害潛勢，定期防災演練與整備防災物資。

(四)強化教育訓練，邁向全校參與推動綠色永續校園。

(五)遵守職安衛法規要求，促進職場安全與健康。

(六)遵守風險評估與管理，提升安全意識與認同。

(七)提供完善教育與訓練，實踐職業安全衛生之永續。

二、計畫目標：

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程	預估經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依「臺北市立大學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計畫」(附件1)實施。	總務處及各單位	1-3月	0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總務處及各單位	4-6月	0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總務處及各單位	7-12月	0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具管理	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依「臺北市立大學一般手工具管理自動檢查自行檢查表」(附件2)。	總務處各單位	每2月自動檢查1次	0	
		一般機械、設備	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臺北市立大學一般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計畫」(附件3)實施，電梯委由電梯公司保養維護。	總務處(設備)實習工廠（刨床、圓盤鋸、研磨機輪等）	每半年自動檢查1次 電梯每月1次	博愛設備326,400 天母電梯996,00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程	預估經費(新臺幣:元)	備註
			委由廠商負責維護保養1次，再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總務處(鍋爐)	每月	65,600	廠商每月
		危險性機械設備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依「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附件4)實施。	研發處(壓力容器)	運科所： 1.小型滅菌鍋：定期保養及定期代檢檢查每年同時實施一次 2.氣體鋼瓶：定期保養及定期代檢檢查每年同時實施一次	1.小型滅菌鍋：定期保養及定期代檢檢查共2000元 2.氣體鋼瓶：每次購買氣體時，廠商會直接更換檢驗合格鋼瓶，因此目前不需支付檢驗費用。	
3	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臺北市立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書」(附件5)辦理。	研發處	每學年第1學期	講師費10,000	
		更新、維護資料表		各實驗室	每月	0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各實驗室	每月	0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申報及運作管理	報請勞動部備查及定期更新	依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辦理。	研發處及各實驗室	4-9月	0	
	毒物化學物質申報、運作及管制	申請核可文件	依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辦理。	研發處及各實驗室	遇案辦理	每案3,600	
		容器GHS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各實驗室	持續辦理	0	
		繳交運作紀錄表		各實驗室	每月	0	
		每季辦理網路申報		研發處	每年4次	0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臺北市立大學作業環境二氧化碳及噪音監測計畫」(附件6)辦理。	總務處(室內空調)	每半年1次	90,000	
			依總務處規劃監測噪音及二氧化碳。	研發處	每半年1次		
5	危險性工作	成立評估小組	依勞動部「危險工作場	無	無	0	本校無第2條及第26條第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程	預估經費(新臺幣:元)	備註
	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1.書面審查 2.現場審查	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辦理。				1項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7)」	總務處	依預算編列採購案辦理	0	
		承攬管理		總務處	依預算編列採購案辦理	0	
		變更管理		總務處	依預算編列採購案辦理	0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準用「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附件8)辦理。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0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附件9)實施。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每年1次	0	
		作業現場巡視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每年1次	0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與異動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附件10)辦理。 2.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人事室	到職日 異動日	0	於本校新進教職員報到時及異動時辦理,併已列入本校新進人員應繳(聲明)證件一覽表及異動表。
		新進與異動技工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技工作業有特殊項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總務處	到職日 異動日	0	配合人事室舉辦之相關訓練計畫一辦理。
		新進與異動特定場所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實驗室及實習工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要求研究生參加教育部所辦之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運科所)。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每學年第2學期	10,00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程	預估經費(新臺幣:元)	備註
		教職員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附件10)辦理。	人事室	每年辦理1次	6,400	
		技工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附件10)辦理。	總務處	每年辦理1次	0	配合人事室舉辦之相關訓練計畫一辦理。
		特定場所教職員工與學生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附件10)辦理。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每學年第2學期	0	與新進及異動人員訓練併同辦理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 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附件10)辦理。 2. 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學生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3. 每年每校區參訓名額為各2~3名。	學務處	持續辦理	25,000	新訓4,500*5名 回訓500元*5名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附件11)辦理。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每年	0	
11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職業安全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規定辦理	學務處	持續辦理	9,000	3,000元*3名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 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附件14)。	學務處	到職日	0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學務處及相關單位	持續辦理	117,500	
		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駐診		學務處	1次/3個月	46,000	每次3小時，費用11500元
		職業健康管理服務系統授權使用		學務處	持續辦理	10,500	年度授權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程	預估經費(新臺幣:元)	備註
		操作實驗動物之教職員及學生體檢		研發處	每年1次(配合新生健檢時間辦理)	23,540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環安衛委員會各工作小組	持續辦理	0	
13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臺北市立大學校園環境安全與衛生問題應變機制作業」(附件12)辦理。	學務處	1.每年新生始業輔導實施疏散演練 2.每年宿舍實施疏散演練	85,000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計畫」(附件13)辦理。	管理單位及總務處	遇案辦理	0	
		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填報職災統計月報表。	總務處彙整各單位資料填報	每月10日前	0	
		學生餐廳發生職業災害、虛驚事故或其他重大意外事故時，依據委外廠商報告及相關資料進行調查處理	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填報後，送請彙整單位進行統計分析。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持續辦理	0	
		職業災害後之勞工復工計畫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84條規定辦理。**	**相關單位**	**遇案辦理**		
		執行母性健康保護	依「臺北市立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附件15)辦理。	學務處	遇案辦理	0	
		異常工作負荷調查及管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附件16)辦理。	學務處	每半年一次	0	
		人因工程危害調查及處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附件17)辦理。	學務處	每年一次	0	
		職場遭受不法侵	依「臺北市立大學執行	相關單位	持續辦理	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程	預估經費(新臺幣:元)	備註
		害處理	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附件18)辦理。				
15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實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研發處、視藝系、總務處	每年1次	0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人事室及相關單位(教育訓練)	依規定期程或年底辦理全年於新進教職員、異動同仁及在職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合計數。	0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總務處	10-12月	0	

四、績效考核:

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五、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

(二)本計畫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臺北市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

109年12月29日109年度第4次環安衛會議通過
110年3月30日110年度第1次環安衛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0日111年度第1次環安衛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6日111年度第4次環安衛會議修正通過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預計實施期程	工作進度(月)■預計 ＊連續型工作 ◎過案辦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依「臺北市立大學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計畫」實施。	總務處各單位	1-3月			■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4-6月						■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7-12月												■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具管理	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依「臺北市立大學一般手工具管理自動檢查自行檢查表」。	總務處各單位	每2月自動檢查1次		■		■		■		■		■		■
		一般機械、設備	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臺北市立大學一般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視藝系實習工廠（刨床、圓盤鋸、研磨機輪等）	圓盤鋸、研磨機輪等每半年自動檢查1次						■						■
			依「臺北市立大學一般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計畫」實施，電梯委由電梯公司保養維護。	總務處（設備）	電梯每月1次	■	■	■	■	■	■	■	■	■	■	■	■
		危險性機械設備	委由廠商負責維護保養1次，再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總務處（鍋爐）	每月	■	■	■	■	■	■	■	■	■	■	■	■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研發處、各實驗室	小型滅菌鍋：定期保												■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預計實施期程	工作進度(月)■預計 ＊連續型工作 ◎遇案辦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危險性機械設備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依「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養及定期代檢檢查每年同時實施一次												■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合格者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實施檢查。 5.依「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研發處、各實驗室	2.氣體鋼瓶：定期保養及定期代檢檢查每年同時實施一次												■
3	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臺北市立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書」辦理。	研發處	每學年第1學期												■
		新、維護資料表	依「臺北市立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書」辦理。	各實驗室	每月	■	■	■	■	■	■	■	■	■	■	■	■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	■	■	■	■	■	■	■	■	■	■	■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申報及運作管理	報請勞動部備查及定期更新	依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辦理。	研發處及各實驗室	4-9月								■				
	毒性化學物質申報、運作及管制	申請核可文件	依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辦理。	各實驗室	遇案辦理	◎	◎	◎	◎	◎	◎	◎	◎	◎	◎	◎	◎
		容器GHS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依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辦理。	各實驗室	持續辦理	＊	＊	＊	＊	＊	＊	＊	＊	＊	＊	＊	＊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預計實施期程	工作進度(月)■預計 ＊連續型工作 ◎過案辦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毒性化學物質申報、運作及管制	繳交運作紀錄表	依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辦理。	各實驗室	每月	■	■	■	■	■	■	■	■	■	■	■	■
		每季辦理網路申報	依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辦理。	研發處	每年4次			■			■			■			■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臺北市立大學作業環境二氧化碳及噪音監測計畫」辦理。	總務處（室內空調）	每半年1次					■						■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總務處規劃監測噪音及二氧化碳。	研發處	每半年1次					■						■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成立評估小組 1.書面審查 2.現場審查	依勞動部「危險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辦理。	無	無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承攬管理 變更管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辦理。	總務處	依預算編列採購案辦理	◎	◎	◎	◎	◎	◎	◎	◎	◎	◎	◎	◎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準用「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辦理。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持續辦理	＊	＊	＊	＊	＊	＊	＊	＊	＊	＊	＊	＊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2.作業現場巡視	依「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每年1次											■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與異動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2.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人員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 3.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人事室	到職日 異動日	◎	◎	◎	◎	◎	◎	◎	◎	◎	◎	◎	◎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預計實施期程	工作進度(月)■預計 ＊連續型工作 ◎過案辦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與異動技工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技工作業有特殊項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總務處	到職日異動日	◎	◎	◎	◎	◎	◎	◎	◎	◎	◎	◎	◎
		新進與異動特定場所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實驗室及實習工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要求研究生參加教育部所辦之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運科所）。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每學年第2學期						■						
		教職員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人事室	每年辦理1次												■
		技工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總務處	每年辦理1次												■
		特定場所教職員工與學生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每學年第2學期						■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2.由單位主管選派適當教職員工與學生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3.每年每校區參訓名額為各2-3名。	學務處	持續辦理	＊	＊	＊	＊	＊	＊	＊	＊	＊	＊	＊	＊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預計實施期程	工作進度(月)■預計 ＊連續型工作 ◎過案辦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研發處及實驗室實習工廠	每年												■
11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職業安全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規定辦理。	學務處	持續辦理	＊	＊	＊	＊	＊	＊	＊	＊	＊	＊	＊	＊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	學務處	到職日	◎	◎	◎	◎	◎	◎	◎	◎	◎	◎	◎	◎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	學務處	持續辦理	＊	＊	＊	＊	＊	＊	＊	＊	＊	＊	＊	＊
		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駐診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	學務處	1次/3個月			■			■			■			■
		職業健康管理服務系統授權使用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	學務處	持續辦理	＊	＊	＊	＊	＊	＊	＊	＊	＊	＊	＊	＊
		操作實驗動物之教職員及學生體檢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依「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	研發處	每年1次(配合新生健檢時間辦理)										■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環安衛委員會各工作小組	持續辦理	＊	＊	＊	＊	＊	＊	＊	＊	＊	＊	＊	＊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預計實施期程	工作進度(月)■預計 ＊連續型工作 ◎遇案辦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臺北市立大學校園環境安全與衛生問題應變機制作業」辦理。	學務處	1.每年新生始業輔導實施疏散演練 2.每年宿舍實施疏散演練									■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計畫」辦理。	管理單位及總務處	遇案辦理	◎	◎	◎	◎	◎	◎	◎	◎	◎	◎	◎	◎
		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填報職災統計月報表。	總務處彙整各單位資料填報	每月10日前	■	■	■	■	■	■	■	■	■	■	■	■
		學生餐廳發生職業災害、虛驚事故或其他重大意外事故時，依據委外廠商報告及相關資料進行調查處理	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填報後，送請彙整單位進行統計分析。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持續辦理	＊	＊	＊	＊	＊	＊	＊	＊	＊	＊	＊	＊
		職業災害後之勞工復工計畫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84條規定辦理。	相關單位	遇案辦理	◎	◎	◎	◎	◎	◎	◎	◎	◎	◎	◎	◎
		執行母性健康保護	依「臺北市立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辦理。	學務處	遇案辦理	◎	◎	◎	◎	◎	◎	◎	◎	◎	◎	◎	◎
		異常工作負荷調查及管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學務處	每半年1次						■						■
		人因工程危害調查及處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辦理。	學務處	每年1次												■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預計實施期程	工作進度(月)■預計 ＊連續型工作 ◎通案辦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職場遭受不法侵害處理	依「臺北市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相關單位	持續辦理	＊	＊	＊	＊	＊	＊	＊	＊	＊	＊	＊	＊
15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實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研發處 視藝系 總務處	每年1次												■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人事室及相關單位（教育訓練）	依規定期程或年底辦理全年於新進教職員、異動同仁及在職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合計數												■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總務處	10-12月												■

臺北市立大學113年度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 會議時間：民國113年12月19日(四)下午4時

二. 會議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2樓201會議室

序號	單位名稱	環安衛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召集人	邱校長英浩	
2	秘書室	委員	郭主任秘書晉銓	
3	學生事務處	委員	王學務長耀俊	
4	總務處	委員兼執行秘書	李總務長昱叡	
5	研究發展處	委員	陳研發長永盛	
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委員	郭主任建良	
7	人事室	委員	姚主任佩芬	
8	學務處生輔暨校安組	委員	石組長偉源	
9	運動科學研究所	委員	侯所長建文	
10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委員	何所長維華	
11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委員	劉主任宛菁	
12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委員	余主任政儒	
13	視覺藝術系	委員	曾主任靖越	
14	公共系	委員	胡維效同學	
15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委員	蘇慧君副教授	
16	衛生福利學系	委員	袁子軒助理教授	
17	歷史與地理學系	委員	林君成助教	

臺北市立大學113年度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 會議時間：民國113年12月19日(四)下午4時

二. 會議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2樓201會議室

序號	單位名稱	環安衛職稱	姓名	簽名
18	視覺藝術學系	委員兼工場安全管制組組長	曾靖越主任	曾靖越
19	總務處營繕組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營繕組組長	林昆吉代
20	總務處事務組	環境維護及安全組組長	羅組長國清	
21	研究發展處研發企劃組	實驗室安全暨毒性物質管制組組長	林組長淑雯	張湘妮代
22	學務處分區學務組	安全衛生管理組組長	薛組長名淳	薛名淳
23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行政組	委員兼輻射安全組組長	何組長家欣	何家欣
24	總務處文書組	列席人員	劉組長貞宜	劉貞宜
25	安全衛生管理組	列席人員	葉護理師素芳	葉素芳
26	實驗室安全暨毒性物質管組	列席人員	張約用人員湘妮	張湘妮
27	分區總務組	列席人員	分區總務組組長	簡俊彬
28	環境維護及安全組	列席人員	王組員美玲	
29	總務處文書組	列席人員	張臨僱管理員汶嘉	張汶嘉
30	研究發展處	列席人員	蔡組長宏恩	張湘妮代

委 託 代 理 出 席 授 權 書

本人 陳永盛 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參加本校113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代理人簽章：約用人員 張湘妮

委託人簽章：研究發展處副研究長 陳永盛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委 託 代 理 出 席 授 權 書

本人 侯建文 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參加本校113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代理人簽章：黃林航

委託人簽章：教授兼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侯建文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委 託 代 理 出 席 授 權 書

本人劉宛菁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參加本校113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代理人簽章：蘇慧君

委託人簽章：劉宛菁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委 託 代 理 出 席 授 權 書

本人 老子軒 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參加本校113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代理人簽章：

委託人簽章：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委 託 代 理 出 席 授 權 書

本人 林敬雄 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參加本校113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代理人簽章：林君言

委託人簽章：林敬雄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委 託 代 理 出 席 授 權 書

本人 羅國清 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參加本校113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代理人簽章：

委託人簽章：事務組組長羅國清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委 託 代 理 出 席 授 權 書

本人 林淑雯 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參加本校113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代理人簽章：約用人員 張湘妮

委託人簽章：副教授兼所務企劃組組長 林淑雯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委 託 代 理 出 席 授 權 書

本人 蔡宏恩 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參加本校113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代理人簽章：約用人員 張湘妮

委託人簽章：產學服務組組長 蔡宏恩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